

みんなくりポジトリ

国立民族学博物館学術情報リポジトリ National Museum of Ethnology

A Report on the Spatial Structure of the Residences of the Dong People

メタデータ	言語: zho 出版者: 公開日: 2010-02-16 キーワード (Ja): キーワード (En): 作成者: 黄, 才☒ メールアドレス: 所属:
URL	https://doi.org/10.15021/00004224

侗族住居空间构成的调查报告

黄 才 贵*

I. 序言	2) 变容住居
II. 外在意义空间	3) 谷仓
1. 人口分布	2. 祭祀场所
2. 地理环境	1) 火塘
3. 传统文化及发展变化	2) 祖母堂
III. 中介意义空间	3. 公共设施
1. 生产活动	1) 寨门
1) 采集	2) 鼓楼
2) 渔猎	3) 戏楼
3) 农业	4) 风雨桥
4) 林业	5) 凉亭
5) 副业	V. 周边民族住居空间比较
2. 社会组织	VI. 结论
1) 家庭	1. 整体意义空间构成模式
2) 家族组织	2. 住居空间构成原理
3) 村寨组织	1) 村落布局原理
4) 洞款组织	2) 居住层及间取的基本原理
IV. 内在意义空间	3. 住居构架的基本原理
1. 住居形式	1) 主架
1) 原始住居	2) 顶架

*中国贵州省民族研究所

Key Words: the Kem, Guizhou, the space of living, pile dwelling, change

キーワード: 侗族, 贵州, 住居空间, 干阑, 变容

I. 序 言

从民族建筑学的视野来看,住居是复杂的文化要素的集合体,而且住居的空间构成又是其中的一个主要课题,有待进一步调查和研究。“干阑”是侗族的传统住居形式,它既取决于环境生态中特定文化习俗和历史积淀下形成的外在意义空间,又表现为在传统的延续性进化中,使集体无意识地进入到创造的层次,发挥固有的建筑潜能。这种住居的空间构成也就显现出自己的独特性,对于寻求该住居建筑与人的行为方式、与自然和文化生态环境的同构关系,无疑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

民族建筑学的方法论,是将民族学(人类文化学)和建筑学的方法论结合在一起,以民族社会的住居和集落为对象,开展多学科的综合调查研究。同时,还应用民族语言进行准确地叙述。侗族的集落和住居,在一部分地区还保持着传统的社会组织形式和干阑住居形式。从直观上,仍可看到该民族的居住环境、建筑背景以及社会知识的关系。长期以来,由于受到汉族文化的影响,侗族地区有许多集落和干阑住居已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因此,在该地区就可以采取比较的方法进行调查研究。在侗族地区,还居住着汉族、苗族、瑶族、壮族、水族、布依族、毛南族、仫佬族、仡佬族、土家族等兄弟民族,还可以进行周边民族住居的比较研究。

1981年10月至1991年8月,笔者对侗族地区的住居和集落作了较全面的调查,还对贵州境内各民族的住居情况作过调查和比较研究。特别是1986年3月至6月,对黎平县肇兴乡的社会组织、鼓楼建筑和祖母堂的宗教性质,分别作了专题调查;1990年10月12日~28日,参加贵州侗族住居调查委员会¹⁾,对从江县苏洞上寨的住居空间和家庭构成作了重点调查;1991年7月,对榕江县乐里镇保里大寨的干阑长屋,也作了专题调查。

1) 1989年1月,日本和中国的有关方面学者联合组成了“贵州侗族住居调查委员会”,由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副教授田中淡先生为主任委员,先后开展了三次调查;前两次作面上调查(1989年1月13日~22日,在凯里、台江、剑河等地调查;同年4月21日~5月8日,在榕江、从江、黎平、镇远等地调查),后一次作点上调查(1990年10月12日~28日,在从江县苏洞上寨调查)。在第二次面上调查结束后,得到周达生先生(国立民族学博物馆教授)的推荐,笔者参加了点上调查。在点上调查中,又得到江口一久先生(国立民族学博物馆副教授)的指导,并一起对苏洞上寨侗族住居空间和家庭构成作了重点调查,其他还有语言、生活起居、季节性的农活、社会组织、宗教信仰等也作了全面调查。

调查报告中使用的材料,以专题调查资料为主,以面上调查资料和文献资料为辅;文字、图表、照片并用。在使用的测绘图中,大部分由贵州侗族住居调查委员会提供。

II. 外在意义空间

侗族是在特定的时空生态环境中、伴随社会历史的发展而逐渐形成的一个民族共同体,其共同语言、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也同于这一外在意义空间中形成和发展。这种特定的外在意义空间,对于整体意义空间的构成具有限定性的作用。

1. 人口分布

据1990年中国第4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国侗族人口共有2514014人,在55个少数民族中占第11位,主要分布在西南和中南接合部的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和湖北省毗邻地区。其中,贵州省的侗族有1400344人,占全国侗族总人口的55.7%;湖南省有753768人,占29.98%;广西壮族自治区有295673人,占11.76%;湖北省有64229人,占2.56%。在贵州省,主要分布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黎平、榕江、从江、锦屏、天柱、剑河、三穗、镇远、岑巩、雷山等县,共有1064700人;占全国侗族总人口的42.35%,占贵州侗族总人口的76.03%²⁾。黎平、从江、榕江3县,是笔者调查的重点县;共有侗族人口465167人,占贵州侗族总人口的33.22%,占黔东南州侗族总人口的43.69%。据1986年调查时的统计,黎平县肇兴乡的侗族有10414人,占全乡总人口的97.34%(图1)。

2. 地理环境

侗族居住区位于云贵高原东部边沿与广西盆地、湖南盆地的接合部,约当东经108~110度,北纬25~31度之间;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海拔在157~2350M之间;

2) 在贵州,侗族还分布铜仁地区的玉屏侗族自治县、万山特区、铜仁市、石阡县、江口县、松桃苗族自治县;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荔波县、都匀市和福泉等县。在湖南省,主要分布怀化地区的新晃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和会同县,邵阳地区的城步苗族自治县和绥宁等县。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分布柳州地区的三江侗族自治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和桂林地区的龙胜各族自治县。在湖北省,主要分布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恩施市、利川市、宣恩县、咸丰县和来凤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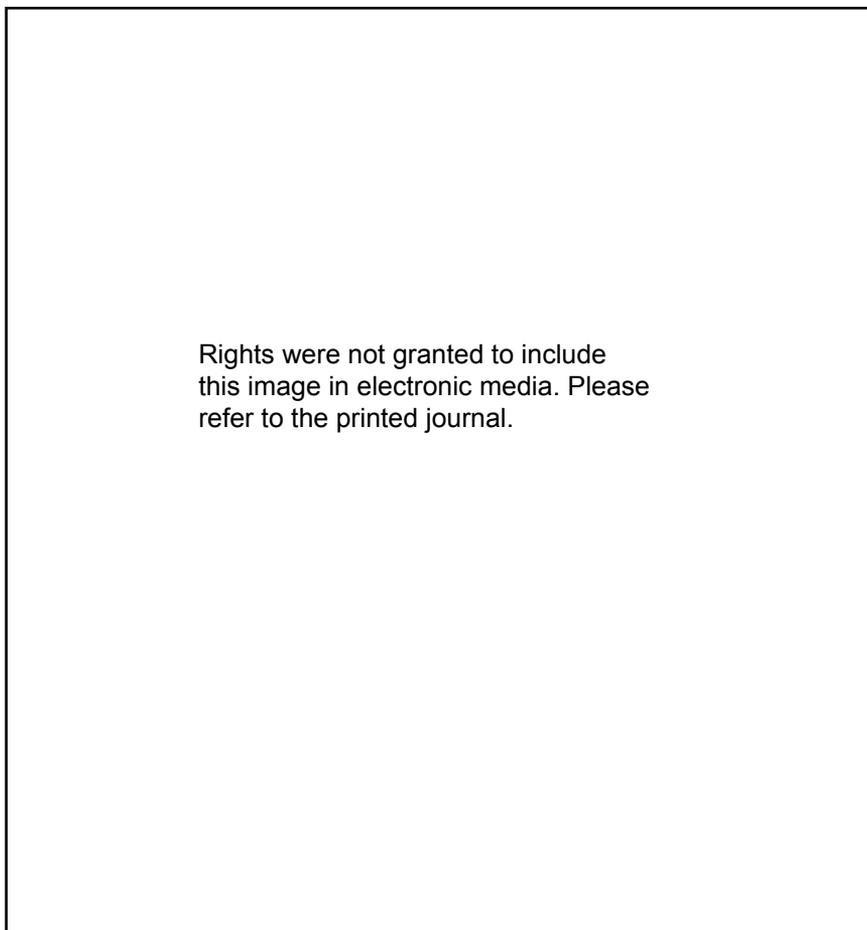


图1 侗族分布图

东有雪峰山，西有苗岭，北有武陵山，南有越城岭；中有西北～东南伸展的雷公山，构成长江水系的沅江、舞阳河、渠水、清水江和珠江水系的都柳江、浔江的分水岭；群山突兀，溪流纵横，山谷盆地(俗称“坝子”)错落其间；历史籍将这一地理环境称为“溪峒”，侗族称之为Jaeml(侗文，下同)。这里的年降雨量在1200mm上下，年平均气温为摄氏16度左右；盛产稻米、油茶、油桐、杉木[『侗族简史』编写组1985:2]。在历史上，这片地区分属几个行政区，是各民族迁徙往来的走廊[黄1990b:4-17]。

笔者重点调查过的黎平县肇兴乡、从江县苏洞上寨、榕江县保里大寨，均分布在

都柳江流域；肇兴地处都柳江东面支流贯洞溪的上游，苏洞上寨座落于都柳江上游的南岸边，保里寨位于北面支流寨蒿河的源头上。在传统地域区划中，这3个地方均归属都柳江“10洞”；其中肇兴属第“6洞”，苏洞上寨属“上大融下大年”洞中的“大融洞”，保里属“72寨”洞。特别是保里大寨，地处雷公山东南麓，溪流交错，冲田顺势分布，构成自给自足的独立的“溪峒”社区。这里远离县城，西与雷山县邻，北与剑河县连，历来被视为“化外之地”。直到清雍正七年(1729年)才在今榕江县设置古州厅，而对保里地方并未建立有效的统治，使这里的父系大家族得以残存，遗留下许多与地理、社会环境相适应的干阑长屋[黄 1991a: 37-46]。

肇兴乡的肇兴大寨所处的地理位置，是一个狭长形的山间小盆地；列山环拱，泗水归中，典型的“溪峒”地貌。当地侗家将这里的山形地貌看成是一条大船。历来在修建鼓楼的时候，人们都遵循船形之地理信念。居船头之寨(仁寨)，建鼓楼要矮，原为5层，现为7层。居船仓之寨(义寨和礼寨)，建鼓楼要高大，原各有7、9层，现各有11、13层。居船篷之寨(智寨)，建鼓楼要平顶，如同船篷一样，现仍保持歇山顶。居船尾之寨(信寨)，建鼓楼也要高大，才能使船头抬高，仰首前进，原是7层，现为11层。该乡的纪堂寨，地处麒麟山西端的一块凹地上，人们将它看成是“龙”之口。上寨正处“龙”的舌尖上，下寨处于“龙”的下颌处，而寨头正好座落于“龙”的左颌部。历来修建鼓楼时，规定上寨鼓楼要矮，下寨鼓楼要高，寨头鼓楼不仅要矮小，而且4根中柱不得落地。出于人们的心理，只有这样才能降住龙脉又不伤害龙脉，地方上才得以繁荣昌盛。这里已将地理环境与建筑物的关系理性化。

3. 传统文化及发展变化

侗族是一个古老的民族，属于古代“百越”的一支，自称为Geml, Gaeml, Jeml[黄 1982: 78-97]。长期以来，侗族社会的发展一直处于不平衡状态。在受到汉族文化影响较早的北部地区(以锦屏县启蒙乡为界所化分的南、北两个方言区作标志)，社会发展较快，传统文化习俗驱于消失并逐渐汉化；而南部地区受到汉族文化影响的时间较晚，社会发展较为缓慢，在一部分边远村寨至今还保留着比较完整的传统文化习俗。以肇兴乡为例，在生活习俗方面，服饰中还保留着传统的鸡毛裙和叶片裙；在社会生活方面，家族组织、村寨组织依然发挥着积极的作用，鼓楼这种独特的公共建筑物仍就是人们活动的中心。

Ⅲ. 中介意义空间

社会行为及其组织形态属于中介意义空间范畴，它是外在意义空间转化为内在意义空间的中间环节，它将赋予内在意义空间的秩序和性格。

1. 生产活动

侗族的传统生产活动主要有采集、渔猎、农业、林业、副业等，充分展现出社会行为与环境生态的同构关系。

1) 采集

采集多由妇女承担，春秋两季活动较多。春天，结队上山采摘竹笋、蕨菜等；秋天，又一同采摘猕猴桃等野果、松菌等菌类、挖野薯、葛根等块根，还有药材等山货。在榕江县保里寨一带，每当栽培的果树初次结果时，要先摘给女性老人尝，然后才能继续采摘。这种传统遗风，至今不变。

2) 渔猎

渔猎为传统的生产方式，捕获的工具和办法各种各样。在渔捞中，有原始的竭泽而渔，有各种专用的叉、筊、兜、网捕鱼，还有饲养鸬鹚、獭猫捕鱼。1949年以前，鸬鹚、獭猫，多为捕捉幼仔驯养；现在，多从外地购买。在舞阳河、都柳江一带，凡饲养有鸬鹚、獭猫的侗族人家，对这些动物都非常珍惜；若有死亡的，要用红布裹尸，放于木匣内埋葬。在苏洞上寨，半数人家都有小木船，除作生产劳动的运输外，还用来捕鱼。

在狩猎中，有集体围猎，有设置陷阱、木笼、木(铁)夹、索套的候猎，有利用浓雾寒夜烧柴火捕雀，有开辟“鸟堂”(Dangc mogc)用“媒鸟”(Mogc miinx)、 “粘膏”(Daengl)捕鸟，还有驯养鹰、鹞捕捉飞鸟。在肇兴一带，对于所开辟的上等“鸟堂”，至今仍有“金不换”的说法。

3) 农业

农业以稻作为主，有粳(Oux jiml)、糯(Oux jos)两大类品种。在从江县巨洞一带村寨，至今还延袭着锄耕、牛耕并作水稻。在那里，先用锄头挖田，然后灌水，再用牛耙田。在黎平县新洞一带，耕作山冲田，是使用“草木灰”(pugt)和“秧青”(Nyangt meix)作底肥栽插秧苗；草木灰的来源，是将山冲田周围的草木砍、割倒，



图2 侗族的农事活动

晒干后放火烧毁，再把灰收集放于田中；这种耕作方法，也还遗留着古代“刀耕水耨”的痕迹。收割和凉晒糯禾，依然使用传统的摘禾刀和禾凉架(图2)。

4) 林业

侗族地区是全国著名的木材产地之一，以出产杉木为主，木质优良，成长迅速，蕴藏量大。宋代，都柳江上就出现了“扳木为生”的“峒人”[黄 1990b:4-17]。明清时期，随着皇宫修建的需要，官商溯长江、沅江、清水江而上，到侗族地区大量征购木材；继之，栽培营造杉木迅速发展，在锦屏县一带还培植出了驰名全国的“十八杉”(即18年成材的杉木)[《黔东南自治州概况》编写组 1986:68-73]，为侗族地区

Rights were not granted to include this image in electronic media. Please refer to the printed journal.

写真1 锦屏县三江储运场

的传统住居提供了良好的建筑材料(写真1)。

5) 副业

侗族地区的副业，主要是饲养牛、猪、鸡、鸭、鹅和稻田养鱼及塘养鱼。在黎平、榕江、从江和三江等县的侗族村寨，房屋周围多开有鱼塘，放养草鱼、鲤鱼；稻田里栽插的秧苗转青后，就放养鲤鱼苗；收割稻子时，先放水捉鱼。因此，腌鱼、腌肉就成了侗家的佳肴。

2. 社会组织

侗族地区以父系家庭组成的家族组织、村寨组织、洞款组织，在1949年以前活动较多；现在，黎平、榕江、从江、通道、三江等县的侗寨，家族组织和村寨组织依然存在，仍就开展活动。

1) 家庭

A. 构成及类型

侗族社会均为一夫一妻制的父系家庭。一般来说，儿子成婚生育后，就与父母及兄弟分居，独立生活，形成两代人的家庭。凡独生子、女及晚子，老人长期随同居住，因而形成了“三代同堂”或“四代同堂”的家庭。据1986年3月调查，黎平县肇兴乡纪堂寨李华英之妻系独生女，他是上门女婿，其上有岳父母，其下有4个孩子，

组成“三代同堂”的家庭。陆昌先家，他上有91岁的母亲，下有1个独子、儿媳和4个孙子，组成“四代同堂”的家庭。那种属于子女夭折、父母双亡而子女尚未成家、单身及丧偶的独身家庭，人数则很少。在肇兴大寨的665户人家中，两代人的家庭有311户，占总户数的46.8%；三代人的家庭有212户，占31.9%；四代同堂的家庭有127户，占19%；只有一代人或一老一少的两代人及单身的家庭，共有15户，占2.3%。总之，肇兴大寨的家庭构成中两代人口的家庭占家庭总数的近一半。又据1990年10月的调查，从江县下江镇苏洞上寨共有44户人家，其中两代人的家庭有29户，占总户数的65.91%；三代人的家庭有12户，占27.27%；四代同堂的家庭有1户，占2.27%；丧偶丧子独身家庭有2户，占4.55%；同样，这个寨的家庭构成中也是两代人的家庭占多数。肇兴大寨是一个古老的集村，陆姓人占全寨总户数的95%，都承认有一个共同的祖先。苏洞上寨是一个建村时间较晚的散村，有石、吴、赵、林、潘、朱等6个姓氏，户数最多的石姓，也只有17户，占全寨总户数的38.64%，并不是都共一个祖先。这两种村落的家庭构成都说明了同一问题，侗族社会的家庭构成是以两代人组成的家庭为主。

B. 个人空间

在侗族社会的家庭中，一家之主是父亲，对外联络家族和村寨组织，对内经管全家生活，俗有“抓钱手”（即家庭财富的主要创造者）之称；母亲在家庭中起到“聚宝盆”（即家庭财富的收纳者）的作用，既要哺育孩子，又要纺织缝纫、承担家务劳动和一部分田间劳动。父母在家庭中的地位和作用，就决定了他们在生产活动、社会活动、家庭活动中所需空间。在小孩未成年以前，家庭的生活空间，既是个人的，又是全家人共有的。在干阑楼房中，楼上的生活空间，一般有楼廊（夏天的起居间、会客处，女性纺织场所）、火塘间（冬天的起居间、会客处、炊事场所兼纺织场所）、卧室（兼部分储藏室），楼下还有安放石碓的粮食加工场所和厕所。随着孩子的逐渐长大，他们的个人活动空间也不断发生变化，具有分断化和闭锁化的特点。一般来说，7岁以前还随同父母共一卧室，以后就同祖父或祖母、堂兄弟或堂姐妹同一卧室；15岁以后，单独一间卧室或与同性同伴共宿，直到结婚成家。这种卧室，一般设于楼廊的耳房，也有设于阁楼层，称为姑娘房（Lagx miegs nyaoh）或罗汉房（Lagx hank nyaoh）。1990年10月，我们在苏洞上寨调查时，石万年的女儿石德娇（15岁）与同寨的两位姑娘一起，就住在自己家里的单独卧室里。

2) 家族组织

据调查，黎平县肇兴乡肇兴大寨的家族组织系列，分为“姓”（Sank）、“督”

(Douc)、“翁”(Gongs)、“高然岱依”(Gaos yanc diaik nongx)、“然”(yanc)5个层次。这里是侗族地区目前保持家族组织最完好的村寨之一[黄 1986b: 459-484]。

A. “姓”

这里的“姓”的含义与汉语的意义完全相同。肇兴寨的侗族居民以“陆姓”为主，对于陆姓的来历，因缺乏资料很难言准；就连清代末期本地本民族本陆姓知识分子，也深感太高祖以上的历史“荒远无稽”[陆成珍 1904: 4]。据当地古代“理词”（侗族称 Lix，即讲道理的叙事词）《六洞议款规约》记叙和民间传说，肇兴寨的陆姓和距其东面5公里的洛香寨的陆姓，是同一血缘关系的“岱瑙”（Diaik naos）和“侗峦”（Nongx nuanc）的后裔。岱瑙是哥哥，侗峦是弟弟。早先，侗峦住在“肇”（saol，即“山冲”的意思）这个地方；后来，随着人口的不断发展，逐渐向四面分散居住，形成历史上“五百肇洞”。在百余年前，有一部分人南迁广西融水县的归随村和半滩村，仍为侗族；还有一部人东迁迫休、奈寄，西迁洞西、下江龙岸，后易陆姓为杨姓，变成了苗族。现在，陆姓人已发展到肇兴全乡，共有26个自然寨；据1986年统计，全乡共有2156户，10414人；其中，肇兴大寨有665户，3078人，成为黎平县仅次于县城人口的最大的一个自然寨。另外，肇兴的陆姓还扩散到周围的水口乡之岑瑞、平善两个村，岑岬乡之岑岬、岑母、岑吾、吉林、上地坪5个村，龙额乡之岑引村和从江县洛香乡之弄胖、朝里两个村。

B. “督”

“督”，即一伙人之意。现在的肇兴陆姓共分为13个“督”，记有：督宁(Douc ningc)、督宰(Douc ziais)、督面(Douc mianx)、督珑(Douc liongk)、督满(Douc mianc)、督邓(Douc dens)、督闷(Douc mens)、督拍(Douc pel)、督打(Douc daz)、督相麻(Douc xiangc mas)、督井个(Douc jiengc guol)、督鼎报(Douc dingc baol)、督乔(Douc jius)。平时，人们开展社交活动，都以“督”为单位进行。

“督”与“督”之间，经常往来，互相通婚。随着汉族文化的影响，“督”的名称与汉字相对应，演变成了当地人所称的“内姓”（即用“督”的名称作为对内部的区分）姓氏名称。例如：“宁”变“赢”，“面”变“袁”等。实际上，“督”的名称是以人们所居住的地名或方位命名的。例如：“邓”，侗语为 dens，原是“里边”之意，与汉族的“邓”姓没有任何关系。与这种“内姓”相对应，原来的“陆”姓，就变成了“外姓”，用于对外使用的姓氏名称。

在肇兴地方除陆姓外，还有杨、兰、石、滚、韦、田、张、黄、李等姓氏。在1949年以前，外姓人迁入时，必需加入陆姓中的某一个“督”，互认兄弟，才能得到

该“督”的保护和帮助。外姓人加入陆姓的某“督”后，仍可保留原来的姓名，但不得共有该“督”的坟山地，只能划给一块地单独埋葬；不得住在寨子中间；年节时不能坐鼓楼大厅火塘边的长凳；竖立鼓楼等公共建筑物，不得参加上梁仪式；春节不得参加祭祀圣母母的活动。1949年以后，这种社会现象已逐渐消失。外姓人“督”，以登江寨最为突出；全寨198户，其中“督井个”有64户，包括入“督”的7户（内有韦姓3户、滚姓和王姓各2户）；“督顶报”84户，包括入“督”的杨姓18户，韦姓1户；“督乔”50户，入“督”的有石姓14户。

C. “翁”

“翁”即“公”，就是祖父之意。“翁”作为家族组织中的第三个层次，是由“督”中第一代祖公下分出来的几个支系。有的叫“分甑子”，有的叫“分井”，即分甑子吃饭，分井喝水。从肇兴迁往纪堂大寨的“督井个”，分为“务”（wul）、“打”（dav）、“殿”（dees）三个“翁”，分别住在寨子的上、中、下三个地方而得名。该寨的“督拍”，历史上曾有“五公用堂”和“五公银报”这两种“翁”的名称；“五公用堂”是该“督”中第一代祖公下的5个儿子，5个儿子又各生一子往下发展。肇兴智寨的“督闷”，分为“闷老”（Mens laok，又叫“闷殿” Mens dees）、“闷腊”（Mens lagc，又叫“闷务” Mens wul）和“闷顶”（Mens dingv）三个“翁”。百余年前，由纪堂迁到岑所寨的“督拍”，也分为“拍务”（Pep wul）和“拍殿”（Pep dees）两个“翁”。看来，“翁”是迁离肇兴发源地后才由“督”中分裂出来的。在村寨集落中，每个“翁”都有一个原始聚居点，也是“翁”内成员的联络点。

各“翁”之间交往较多，但没有统一的规定。纪堂寨各“督”中的“翁”内成员，在清明节挂清扫墓时，都以“翁”为单位活动。老人去逝，“翁”内成员都要送少量大米给丧家，但不去吃饭。送米的数量，各“翁”各有规定。如纪堂寨“督井个”中的“翁殿”（Ongs dees），规定每户送4斤大米。这种规定，是根据办丧事所需用米的情况和“翁”内成员的多少来分配。这个寨的“督”内各“翁”，都不得通婚。但是，肇兴智寨和岑所等寨的各“翁”之间，均已通婚；凡红白喜事、挂清等事，都分开各办。

D. “高然岱依”

“高然”指的是住房内安设有火塘、用于炊事的一间屋，“岱”、“依”即哥哥、弟弟，其含义是共一个火塘的兄弟，意为“屋里兄弟”或“自家兄弟”。“高然岱依”是家族组织的第四个层次，包括几个十几个同一血缘关系的父系家庭在内的一个社会单位。如上述“五公银报”这个“翁”，就分为5个“高然岱依”，由于每个“高然

岱依”均有10户人家，又称“瑟然岱依”(Seiv yanc diaik nongx)即十家兄弟。纪堂上寨陆文德家属于其中的第一个十家兄弟，从“银报”的长子“锡”算起，共有“锡(Xic)、士(Xih)、焕(Huank)、文(Wens)、德(Des)”5代人。“高然岱依”是一个据有一定办事能力的家族组织，凡成员中的大小事，都看成是自家的事，均要共同商量处理，并对外保守秘密。特别是办丧事，各成员同丧家一样，都要穿孝衣，照丧事的一切传统规矩办事，各户要送1波米(5公斤)作支助。

E. “然”

“然”在侗语里是“家”或“房屋”的意思。它既是家族组织中的最末一个层次，又是社会生产和消费单位，还是由本“姓”开始的向外联姻而组合的一个父系家庭。

3) 村寨组织

侗族是聚家族而居，往往是一个寨以一个“姓”或一个“督”为主，其中错居着其他“姓”或“督”。肇兴地方的村寨，历来都是合称。在古歌和传说中的“信肇”(xinh saol)，实质上是“肇村”，现在译成汉语叫“肇兴”，出现了“肇兴寨”的称呼，变成了“肇村寨”，村和寨都是一个。1950年土改时，一个行政村就是一个大寨或几个小寨。如肇兴乡一村，就是肇兴大寨，内分5个小寨。二村是纪堂大寨，内分3个小寨。现在，肇兴大寨分成3个村，纪堂大寨分成2个村。人们习惯上称呼的“肇”，就是对整个肇兴地方村寨的统称，“纪堂”(Jenc dangc)也是对该地两村三寨而言。肇兴大寨内分的仁、义、理、智、信等5个小寨，在居住上分别以“督满”、“督珑”、“督邓”、“督闷”、“督拍”为主，其间错居着其他8个“督”的人。这种现象，与人口的发展直接相关。人口发展了，原来“督”的中心区就自然住不下，除了分“翁”集体外迁重建寨外，其他的人离开中心区到寨边居住；特别是近百年来，买卖住房打破了“督”的界线，就自然形成了错居的格局。那5个小寨的名称，也是清代末年本地本民族的识分子，根据原始住地的“里高”(lik gaoh)之名取“理”音，再按地段和古书上的雅称排列而成。

每个寨子都有寨老，他们是自然形成的群众领袖，人员没有定数，一般是3~5人。寨老一般都懂得乡条侗理，秉公正直，有德有信，大凡小事，排解说和。寨老的社会职能，具有维护社会秩序、调解群众纠纷、执行习惯法规、兴办公益事宜、组织文娱活动和宗教活动的作用。

寨与寨之间经常开展联谊联盟活动，在春节等大的节日中，有“为赫”(Weex heengp)、唱侗戏、踩歌堂等。其他大规模的活动还有两年一度的芦笙会，厦格大寨一年一度的斗牛。村寨间的互助，主要是血缘关系亲近的和有亲戚关系的寨子之间互

相帮助。在1949年以前，主要是帮助自卫或反击；那以后，主要是帮助建设和生产。

4) 洞款组织

“洞”(Jaeml或Tongk)，在古代是侗族地区以若干村寨组成的一个高一级的社会组织形式，并以“合款”(kuac kuanh)来维护全洞的内部利益和团结一致抗击外来的扰乱。据当地流传的“理词”《九十九老》叙述，肇洞在历史上曾属都柳江流域的侗族地区“10洞”(Xins tongk)中的第6洞，简称“6洞”(Luoh tongk)。实际上，6洞、肇洞在历史上的不同时期，其包括的范围也有大小之别。理词《6洞合款规约》说：“6洞6个村，3百‘丙梅’(Biingc meik)和‘陡岑’(Douk jenc)，‘竹坪’(Xiuh biingc)、‘鸾里’(Luank lix)和‘告村’(Gaol xinh)，‘虽王’(Six uangc)和‘邑邦’(Bial bangk)，‘石沙’(Xix sal)和‘贯’(Guanl)合起来1个洞；‘龙图’(Liongl douh)和‘云’(Eenv)两个村，两处地方共1个洞，各在1条岭；‘洒’(Sads)和‘干’(Ganl)各在一边坡，两个共洞5个村；‘塘洞’(Dangl tongk)和‘石韶’(Xix xaol)，又来联合‘洛’(Luol)和‘肇’为大洞；‘坪团’(Biingc duank)、‘榛信’(Qagt xinh)共条岭，联‘皮’(Pic)合拢在‘水洞元’(Six dongc yueml)；‘葛’(Guol)和‘高约’(Gaos yoh)又在‘弄墟’(Longl yox)的坡脚。”这里的6洞，扩大到了今从江县的“丙梅”(丙妹)和黎平县的“永从”、“龙额”、“水口”。(清)徐家翰撰《苗疆闻见录稿》(上卷)记载的6洞“即6寨：曰皮林、曰洒洞、曰顿洞、曰溶洞、曰贯洞、曰龙团(图)是也”。现今说的6洞范围，与徐家翰说的一致，“溶洞”是包括“肇”和“洛香”在内，也就是上述“岱瑙依峦”所辖范围。6洞，既是6个洞的联合组织，又是侗族地区自身的一个行政单位。6洞在历史上合款多次，其款坪也有好几个，主要的有“坪邑”、“坪孟”两处(均在今从江县新安乡境，距肇兴8公里)。6洞中的各洞，也都有自己的款组织和款坪。肇洞合款的地点在“己圣宰”，即今肇兴东0.5公里处的草坪(现已开田)。

合款除了防范以外，还有议定共同遵守的规约，以此维护社会的生产、生活秩序。据肇兴礼寨陆成珍撰《陆大汉的起义和下场》手稿记叙：“乡老”(yangl laok，即对寨老的称呼)陆大汉对“乡村不轨些事，辄纠合群众，入大坪子(己圣宰)讨论，轻则罚酒，重则罚款”。在太平天国革命的影响下，他号召民众起义，对清政府“停止纳税”，“将洛香黄土司官驱逐出境，以拯民危”[黄 1986b: 459-484]。1949年以后，洞款组织已不存在，仅有部分村寨还保持着斗牛的组织形式。

IV. 内在意义空间

内在意义空间表现为实体住居的形制、构成的秩序和性格，它是整体意义空间的核心和载体，是民族建筑学调查和研究的直接对象。

1. 住居形式

住居是一种空间语言，它能将居住者的文化特质凝固在其空间内。侗族的原始住居是“干阑”，至今仍然称“房屋”和“家”为yanc，不仅保留着“干阑”二字的合音，而且这种称呼与壮侗语族各民族对“房屋”和“家”的称呼基本一致[王1984:235]。现在，黎平、从江、榕江、三江、通道等县的部分村寨，依然保留着较为原始的干阑住居形式。在接受汉族文化以后，许多地方的住居已逐渐变容，有的表现为侗汉结合，有的基本汉化，有的完全汉化。在同一村寨，可以看到不同样式的住居。据1990年10月对从江县苏洞上寨的调查，该寨共有房屋37幢，除公共的社堂和饲养斗牛的房屋以外，其他均为家庭住居。在35幢住居中，属干阑(II)者有18幢，占住居总数的51.43%；吊脚楼有4幢，占11.43%；楼阁1幢，占2.86%；平地房12幢，占34.28%。总之，干阑式住居占绝大多数。

1) 原始住居

A. 干阑(I)

干阑式建筑系木(竹)柱底架上建筑的高出地面的房屋，自古以来均为流行，并伴随历史的发展而发展。侗族村寨现存的干阑住居，可分为支撑框架体系和整体框架体系两大类型[杨昌鸣 1990:56]。其中，支撑框架体系的干阑住居，还遗留着较多的原始住居痕迹。支撑框架体系是由下部的支撑结构和上部的庇护结构组合而成的复合结构体系，也就是由立在地上(基石上)的柱子以及建在它上面的房子组合而成，通常称为“接柱建竖”，侗语叫Dongc sabc。从江县高传一带的侗族住居中，有一部分干阑木楼是在鱼塘内安放基石作柱础，上立用木枋穿斗的短柱作支架，铺作木板构成底座，再竖立上部屋架。该县的中里、潘里等侗寨，有许多干阑木楼的建竖，是在平整的地基上穿斗短柱并在柱头上架梁铺作木板为底座，同样竖上部屋架；楼上为居住层，楼下为饲养层。这些都不同程度地遗留着原始桩柱支撑结构的痕迹[浅川1991b](写真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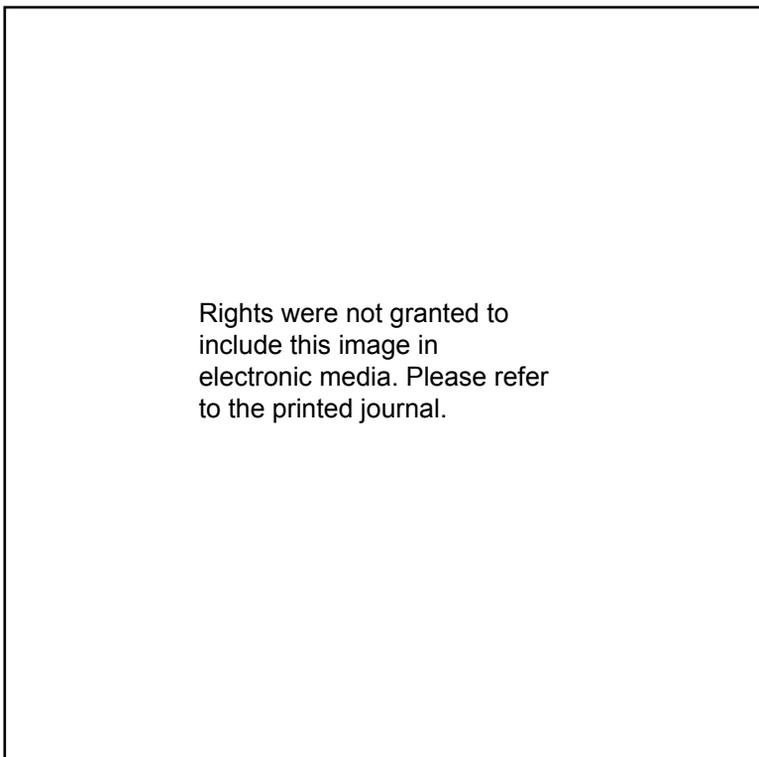


写真2 榕江县保里寨的接住建竖干阑住居

B. 干阑长屋

侗族的干阑长屋是与父系大家族伴生的传统住居形式，主要分布在榕江县乐里镇保里至往里一带村寨[黄 1991a: 37-46]。当地侗家称其为Yanc laox，即“老屋”之意。据1990年7月调查，保里大寨现存的干阑长屋占总住宅的20%以上。这些干阑长屋的建筑时间，均有5~9代人，距今约125~225年之间，相当于清乾隆中期~同治初年。这种干阑长屋既有“接柱建竖”，也有“通长柱建竖”(Dongc saengc)，与后来修建的干阑房屋在结构上既有共性也有个性。

其共性表现为：全采用杉木穿斗结构，都要选择屋址，平整地基；房屋坐向依地势而定，以方便生产、生活为原则，但在全寨房屋的整体部局上，则讲究“龙脉”、“风水”；因保里地方平坝均为稻田，房屋多建在坡边的台地上，地基形式多样；有斜坡开挖土方建一级或两级平台，有在不规则的地表上筑保坎建平台，而且保坎用的石料特别讲究。人们根据不同的地基平面，建造不同立面的房屋；在开挖斜坡建一级平台

和砌保坎构成的平台上，建造的是同一平面的房屋；而在开斜坡建两级平台的地基上，则建成吊脚楼。这两种房屋的建竖和装板完善，一般需3~5年时间，耐久性可达300余年或更长时间。

其个性表现为：干阑长屋具有形体高、占地面积大的特点。人们根据各干阑长屋的建筑平面、结构样式、装饰手法及搬迁地，各有专称。例如，宰往寨杨老韦修建的干阑长屋，平面为“门”形，被称为“三合头”；平流寨吴正恩等8户居住的干阑长屋，使用开间为7间加两侧偏厦，人们称它“7间屋”；宰攸寨杨秀贤等6户居住的干阑长屋，共有4层，其中第2、3、4层全用雕刻的窗棂装饰，被称为“雕房”；还有宰往寨杨正斌等3户住的干阑长屋，相传是从本里寨（距离5公里）购买后搬迁来的，被称为“然本”（Yanc benh）等等。这类干阑长屋，一般分为上、中、下3层，上为谷仓、中为居住层、下为饲养层，并且谷仓与火塘间和卧室间上下对位。在空间构成上，还有其显著的特点：

a. 正房的建筑开间与使用开间各异。建筑开间一般按立帖间的柱距计算，使用开间则为建筑开间的两倍，也就是两间建筑开间组合成1间使用开间。如平流寨的“7间屋”，就是以使用开间命名；除两侧偏厦开间外，正房的实际建筑开间为14间，这两种开间的变化，必然使构成立帖的立柱也发生变化。

b. 偏厦间的建筑开间和使用开间相同。凡干阑长屋的左右两侧都建有固定的偏厦间，而且其建筑开间与使用开间的尺寸相等，人们习惯以正房使用开间的间数加两侧偏厦间来衡量干阑长屋居住空间的大小。过去，楼上偏厦间作为大家族中成年未婚子女分开住宿场所或客房；现在，随着人口的发展，已变为核心家庭的居住间。平流寨吴正恩就居住在干阑长屋的右侧楼上偏厦间，他将其隔成前火塘间、后卧室间两部分，而且火塘间同样铺作火铺，不过要先登上火铺才能进入卧室。

c. 居住层的空间组合别致。居住层按进深方向分为前、中、后3个部分，前为长廊，中为火塘间，后为卧室间；从开间方向看，长廊为公共起居间，火塘间和卧室间为小家庭居住处，有几个火塘就标志着该父系大家族由几个小家庭组成。作为公共活动空间的长廊，均设有宽大的长凳；平时，人们在这里小憩；年节、喜庆，父系大家族成员、甚至“高斗岱侂”成员和亲友都在这里聚会；过去，长廊上还安放有纺纱车和织布机，是妇女工作的场地；现在，有的核心家庭在长廊上安设有木架移动式炉灶，主要供夏天炊事。火塘间分成两半，一半安设火铺，另一半作为炊具、水缸、餐具等的存放处和卧室的通道。卧室间呈长方形，一般与火塘间的长度相等，有的与长廊的宽度相同，作为已婚子、媳的住处。从干阑长屋3层结构的垂直方向看，一般来说，每个小家庭各有一套生活、生产空间，即上层为仓库、中层为住处，下层圈养牲

畜等；又有公共的过道、楼梯和长廊。这说明，虽然父系大家族出现了分化现象，但各小家庭必然互相依托才能继续生存。

在这个地区，干阑长屋的遗构和内在意义空间，不仅表现为建筑技术的进步，还表现为父系大家族及其社会行为和家族组织形态的决定性意义。保里大寨现有干阑长屋的住户，均为同一父系祖先的后裔，一般有3代或4代人；居住人数少则10几人，多则40余人，分为2~8个核心家庭——独立的生产、消费单位。

宰往寨杨正斌、杨正明、杨正发3户同住的3间两厦干阑长屋，系其祖公杨通晓所建。当时，通晓生光进、光新、光善3子，发展至今已有9代人，采用汉族的谱系字辈，保持再、正、通、光、昌、胜、秀7字。现在，杨正斌作为长房长子，继承了父系大家族家长居住之处。因杨正恩之父杨再炳在相邻的宰嘎寨建房单独居住，正恩就将老屋所继承的部分转让给堂弟正明（杨正斌之胞弟）。杨再吉也因孩子较多，于老屋坎下单独建房居住，将原老屋传与其长子正发继承居住。从该系谱看来，由“光”子辈开始，到第6代，也就是“再”字辈，百余年间一直都住在同一干阑长屋里。据杨再吉、杨正斌、杨正明回忆，他们这个大家族共分3个火塘，直到解放前夕才将原共有的田地按人均分到各火塘。在这之前，田地、耕牛、大型农具等均为共有，由家长统一安排生产劳动，收入按人均分，各火塘自己安排生活。家长原来是老祖公，祖公去逝后，由长房长子担负家长职责。这说明，该系谱原是一个父亲所生的几代子孙和他们的妻子所组成的父系大家族；后因家长故去，由若干兄弟或堂兄弟及其数代子孙和他们的妻子继续组成兄弟公社，即兄弟式的家族公社。不过，这两种父系大家族已属晚期类型，虽然他们同住一幢干阑长屋，共同耕种共有的田地，但消费已按火塘为单位，个体小家庭已有了较多的独立性。这表明，大家族的财产所有原则从早期的集体传递逐渐向分化继承发展。从现在干阑长屋的布局上还可看到，杨正斌住处的火铺与卧室之间，安设着一种名为“降格”（Xangc geeh）的柜式床，很明显这原来就是父系大家族家长的住处。在杨通晓健在时，曾与长子住在一起，后来一直按长者为家长传承。从杨正斌现在的家庭结构看，还遗留着父系大家族共有、共耕、同住一起的生活痕迹。杨正斌现有4男1女，长子、二子均已结婚生育，分别住在长屋偏厦间的前、后间；三子和晚子尚未结婚，住在另1幢1楼1底各两间的房屋里。一家三代10口人均在一起生活，大家共有、共耕、共食，和睦相处。在传统观念中，已婚儿子不离开双亲所在的大家族，仍过着共同的经济生活。其间家长还协助晚辈积累财产，在适当之时（一般是在晚子结婚以后），举行分火塘仪式，让儿子们过独立生活。从这里还可看到，父系大家族的人口分化原则是从过去的集体分化变为个体分化的痕迹。同时，杨正斌、杨正明和杨正发同住一干阑长屋之间的关系，也遗留着兄弟公社的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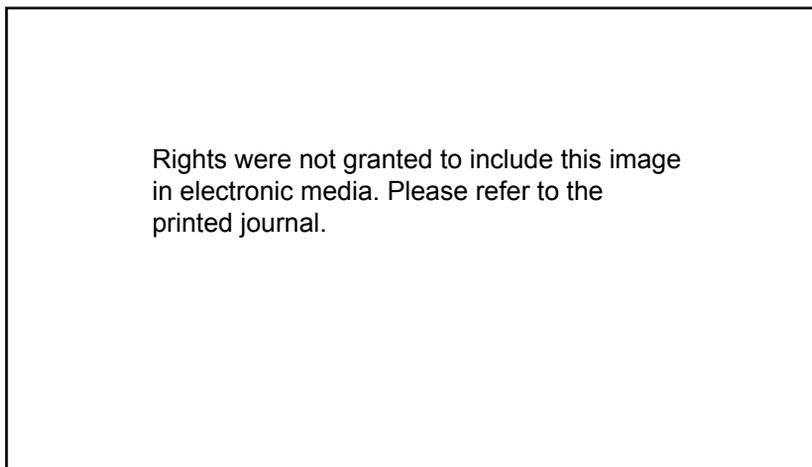


图3 扬通晓父系大家族谱系

迹，杨正斌在长屋中仍享有家长的威望，他们相互间经常劳动互助(图3、4)。

平流寨吴正恩等8户居住的“7间两厦”干阑长屋，系其祖父吴顺宁修建，距今已有5代人，吴姓仿照汉族的字辈有30个字：汉、顺、再、正、芳、德、化、远、传、扬、文、学、征、东、鲁、清、贤、志、必、昌、良、辰、开、建、国、永、显、定、安、邦。该长屋住户在“正”字辈一代，随着人口的不断发展，居住情况发生了变化；除单独另立房屋居住外，只有继承者和接受转让者仍居住长屋；出现了第2代的长子和次子的子孙各有3户住原长屋，而第2子和第4子的子孙只各有1户住原长屋，其他均另立房屋居住。现在仍住长屋的按右自左排列，有吴正恩、吴芳勇、吴正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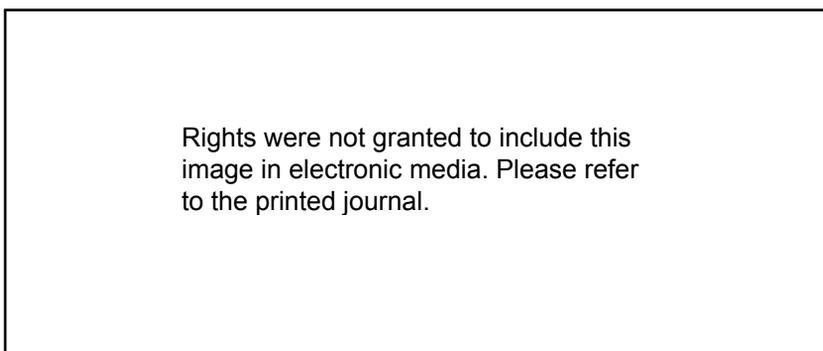


图4 扬通晓父系大家族干阑长屋居住层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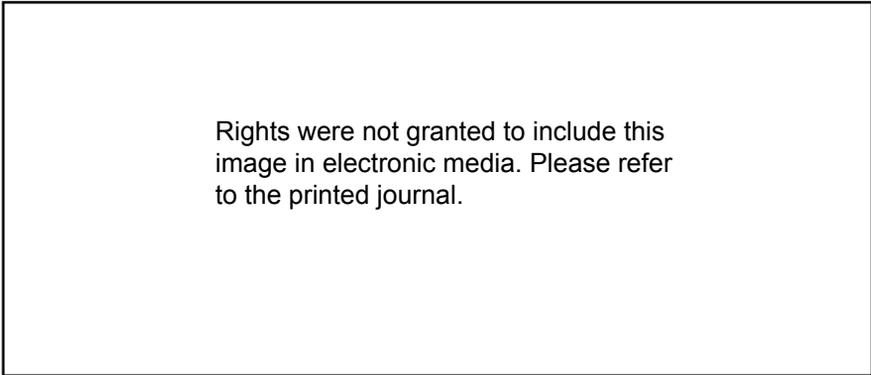


图5 吴顺宁父系大家族谱系

吴芳祥、吴正达、吴芳显、吴正隆、吴正玖共8户。从这幢干阑长屋的居住情况看，其格局的变化已记述着社会的变迁(图5、6)。

2) 变容住居

伴随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变化，建筑技术的提高，人们的居住条件也发生了变化。干阑房屋的穿斗结构，相应地由支撑框架体系逐渐发展为整体框架体系。整体框架体系，是由下部支撑结构和上部庇护结构呈整体框架的结构形式，也就是用上下贯通的长柱取代下层短住的栅居而发展为整体构架，俗称“通长柱建竖”，侬语称 Dongc saengs。其构成方法，是在不等高的长柱上，由下往上取尺寸，分别凿通上、中榫眼和地脚孔，将长柱和瓜柱用穿枋按进深方向穿斗构成立帖。再将几扇(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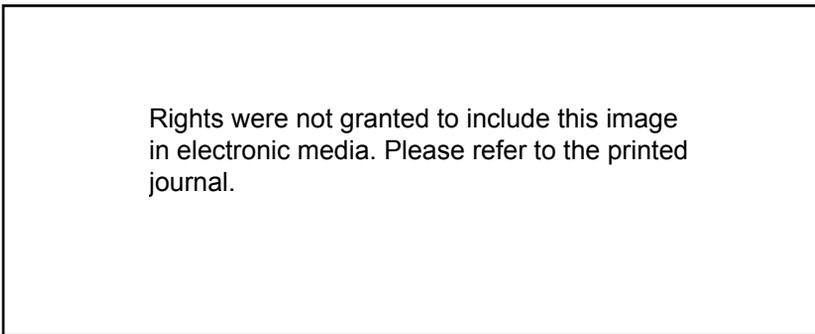


图6 吴顺宁父系大家族干阑长屋居住层平面示意图

Rights were not granted to include this image in electronic media. Please refer to the printed journal.

图7 从江县苏洞寨通长柱建竖的干阑住居

立帖用横枋穿斗组合，构成不同开间的整座房屋框架。根据楼层利用和建筑立(剖)面的不同，可分为干阑式和平地式两大类。

A. 干阑式

干阑式变容住居的共同点，都是底部架空。根据架空所抬离地面的高度和构成情况，又可分为干阑(II)、吊脚楼、地楼、“印子”屋4种。

a. 干阑(II)

属整体框架体系构成的干阑式住居，我们称它“干阑(II)”(图7)。这种干阑住居的平面构成与“干阑(I)”基本一致，都以楼上为居住层、楼下为饲养层，楼面抬离地面高约2.3M，侗语均称为：Yanc gongk。在南部侗族地区的大部分村寨，都可看到这种住居形式，只不过占的比例多少而已。

b. 吊脚楼

吊脚楼，又称“吊柱楼”；侗语称为：Panl yanc gongk panl yanc tih，意思为“半边楼”[黄 1991d:108-118](图8)。这种房屋是建筑在两级平台或斜坡面上，只有部分楼板抬离地面；若为两级平台的，下级平台可供作饲养层，上级平台可供作居住层；若为斜坡面的，楼下一般不利用，居住层中有一部分是在地面上。这种住居形式，侗族地区的大部分村寨都可见到，只不过多少而已；但比较集中的，还是在南部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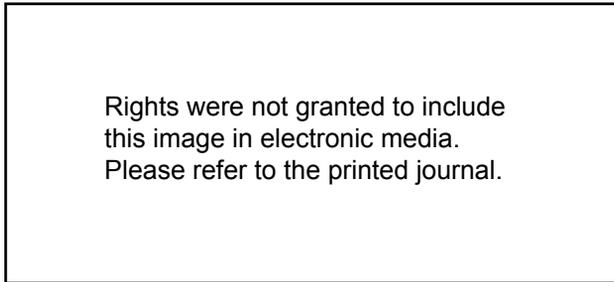


图8 从江县苏洞寨的吊脚楼

c. 地楼

地楼，侗语称为：Yanc tec luk，是指卧室间铺作木板的房屋。卧室间铺作的木板，距离地面仅30~40CM，只能起到隔离湿气的作用，楼板的下部则不能利用。这种住居形式，在侗族地区的大部分村寨都可见到，但集中分布北部地区。在南部地区的一部分村寨，有的地楼房则建筑别致，样式与北部地区的略有不同，图片中的陡寨地楼房就是其中的1例(写真3)。

d. “印子”屋

这种房屋的卧室间同样铺作地楼板，构成地楼居；而不同于地楼房之处，是在房屋周围用砖砌成防火墙，也就是江南一带的“马头墙”；侗语称为：Yanc yenl zic，因此得名(图9)。“印子”屋多分布历史上水路交通便利的城镇和村寨，它是侗族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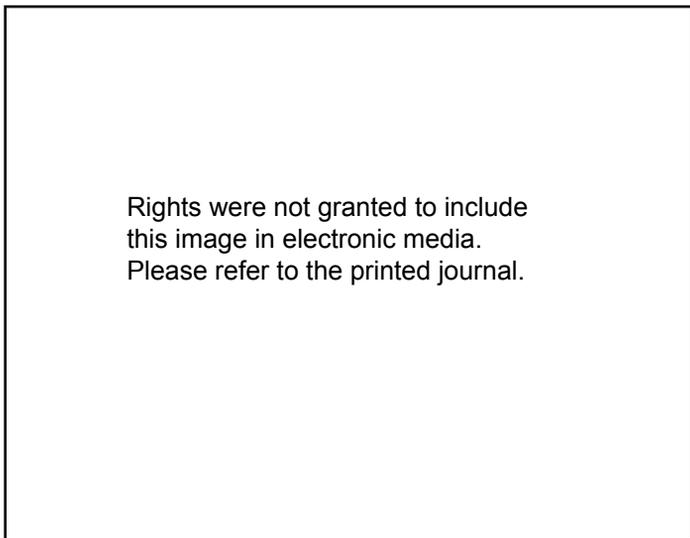


写真3 从江县陡寨的地楼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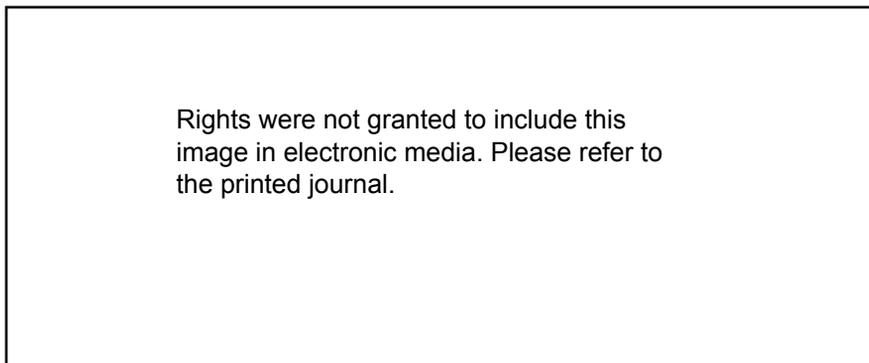


图9 “印子”屋示意图

区社会经济发达的产物，多建于清代和民国初年。地处清水江支流的鉴江中游的天柱县芹香寨，历史上曾有“田心寨的谷子(以产稻谷著称)，芹香寨的‘印子’”之称。1949年以前，这个寨有一半人家住的就是“印子”屋。

B. 平地式

这类住居是指居住层在地面上的房屋，有穿斗木结构的楼阁、平地房和砖木结构的房屋之分。

a. 楼阁

这种住居的特点是楼上和楼下都作为居住层，另建小屋圈养猪、牛，踏碓则安设在屋檐下。这类住居形式在侗族地区较少见，苏洞上寨有1幢，两个亲属家庭分别居住在上、下层(图10)。这种居住形式，明显地反应了从干阑居向平地居转化的变容过程。

b. 平地房

这种房屋以地面为主要居住层，多采用左厢房——堂屋——右厢房的间取方式；楼上空间较小，一般只设粮仓或客房；猪、牛圈和踏碓等物，一般安设在偏厦间或另立小屋(图11)。在侗族地区，平地房普遍存在。特别是经济贫困的村寨和人家，没有能力修建高大的干阑房屋，往往就只建平地房。1945年，都柳江流域发生较大的洪水灾害，溪河沿岸的村寨原有房屋几乎被冲毁。洪水过后，要在一个短时间内同时恢复家园是困难的。例如榕江县的车江大寨，洪水前大多数住居是干阑房屋；一场洪水，全寨几乎荡为平地；在附近山上树木不多的情况下，不可能再建干阑房屋，只好建造平地房。因此，平地房也就成为车江大寨的主要住居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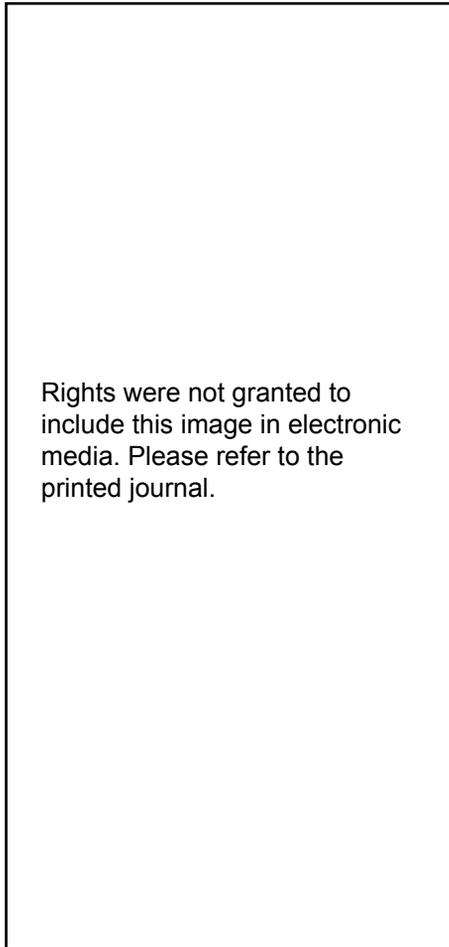


图10 苏洞上寨的楼阁住居

c. 砖瓦房

这种房屋是现代经济发展的产物，零散地分布在城镇附近的侗族村寨；一般有两三层高，多为砖木结构；有的楼层铺作木板，有的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的预制板。其楼层利用多变，有的仿照干栏样式布局，楼上为居住层，楼下为饲养层；有的仿照平地房样式布局，地面和楼上均为居住层。

3) 谷仓

谷仓是人们生活必需的附属建筑物，在侗族地区按其建筑位置可分为3类，即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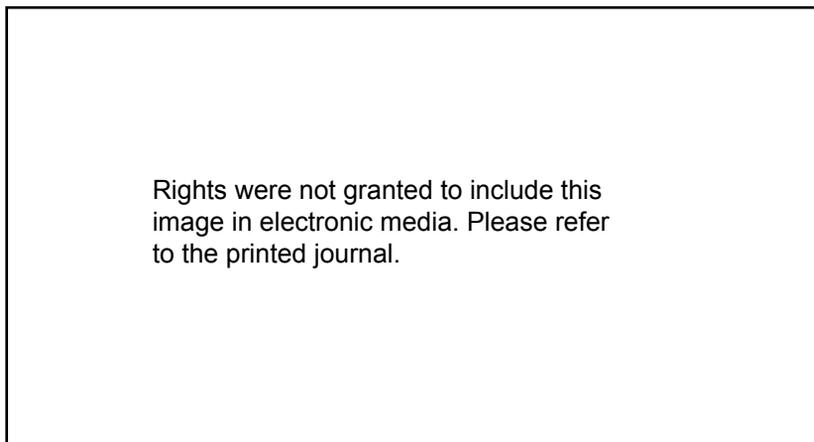


图11 苏洞上寨的平地房

仓、单仓、阁楼仓；其中，前两类以干阑式为主。这3类谷仓按其功能可分3种：(1) 纯属存放谷物，(2) 既作谷仓又配置禾凉栏干；(3) 纯属禾凉小楼或临时存放禾把。在谷仓中，群仓和单仓的架构形式多样，仅顶部架构就可分为4种：(1) 柱、瓜、枋穿斗结构，(2) 用两根连接的短住撑顶称为束柱或蜀柱；(3) 短住两侧加斜撑构成三角梁的叉首式承重顶部；(4) 在(3)的基础上架檩钉椽，但斜撑柱不作承重。在这些谷仓的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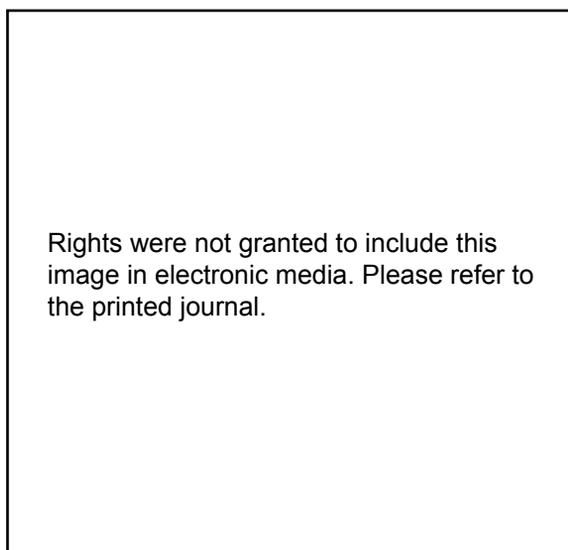


图12 巨洞寨谷仓群配置示意图

构中，以穿斗式构架较为普遍。

群仓主要分布在从江县巨洞、占里一带侗族村寨。各家各户根据自己的需要，集体将谷仓修建在村寨的外边。在离巨洞寨30m远的东面，有52座不同构架的干阑谷仓组合的一个大仓库群。这个群仓中属1间类型的有41座，其余的11座属2间类型。1间的很明显属于1户个体家庭所有，2间的则属于两户亲属家庭所共有。这个干阑谷仓群的建筑结构和贮藏方式，都保留着古朴的形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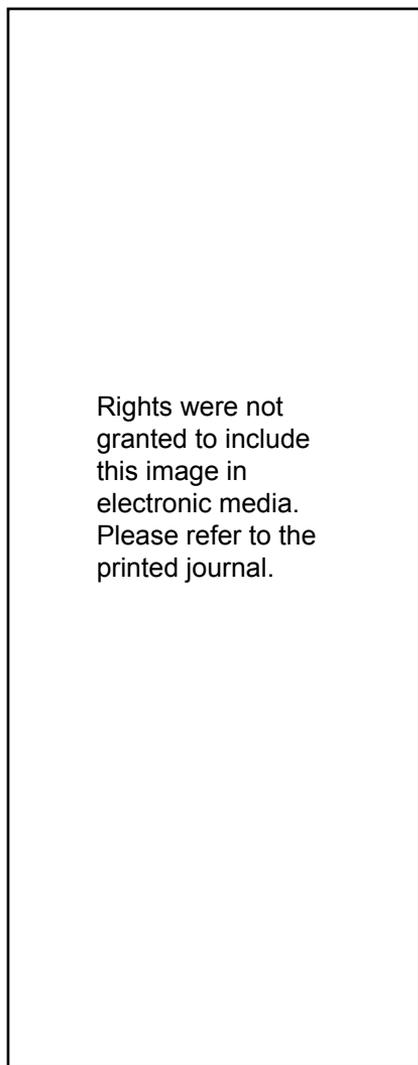


图13 苏洞上寨的单仓

单仓是1户人家单独修建在自己房屋周围的仓库，以1间为主，一般具有多种功能(图13)。安设在房屋内楼顶层的谷仓，一般称为阁楼仓，上述干阑长屋的谷仓，就属于这种类型。肇兴乡大多数人家都采用阁楼仓，并利用阁楼层的部分空间作禾晾。

2. 祭祀场所

在人们的意识中，家庭的延续发展与历代祖先的护佑有着密切的关系；村寨的兴旺发达与共同的祖先神祇也有密切关系，因此产生了对祖先的崇拜。首先，人们对祖先崇拜的祭祀场所，就是家里的火塘和安设在寨子里的祖母堂。

1) 火塘

火塘，是每个家庭必备的用于炊事和取暖的地方；一般由火坑(Sac buil)、撑架(Douv)及隔火层(Geel egs)构成。其附属物还有它上面的吊炕，侗语称为Ngangc。侗族地区的火塘形制，可分为火铺、楼面和地面3大类；前两类可以铺被睡觉，冬天多为男性老人夜寝之处。

A. 火铺

火铺(Puiv buil)是在火塘间用木构方法抬离楼面或地面的一种独特的火塘形制。在楼面上安设火铺，多见于干阑长屋。榕江县乐里镇保里寨干阑长屋的火铺，是用4根方形木柱作枕木(边宽10cm左右，长2m左右)，按一定间距横放在楼板上，再在枕木上纵向铺架3块厚木枋(厚5cm左右、宽20cm左右、长4m左右)，其上又铺作木板，以此构成8~9平方米的宽大的火铺平台；在火铺外侧的正中，镶嵌一个正方形(边长1.5m左右)的无盖木箱，木箱四周再镶嵌厚石板作隔火层，正中填土作为火坑，内安铁三脚撑架，火坑上方还设有作干燥用的火炕架。有的人家在火铺内侧长年铺着席子、被卷，有的安放矮床，有的则在火铺与卧室的隔板处设置名为“降格”(xangc geil)的柜式床。在地面上安设火铺，多见于新晃侗族自治县、天柱县等北部侗族地区。这里的房屋，多为地楼居，火塘间则安有火铺。一般先用枋板预制一块6~7平方米的作火铺平台用的台面和作火坑填土用的木箱，再于火塘间两面靠板壁的地方对角立4根各0.5米的短柱铺作构成，并同样设置火炕。

B. 楼面火塘

在一般干栏房屋居住层火塘间楼板上设置的火塘(写真4)，铺作楼板时就空出火塘位置，各家根据需要选择火坑的架构样式；大概有平摆式、悬挂式和支撑式3种；其中，悬挂式又分浅坑和深坑两种形式(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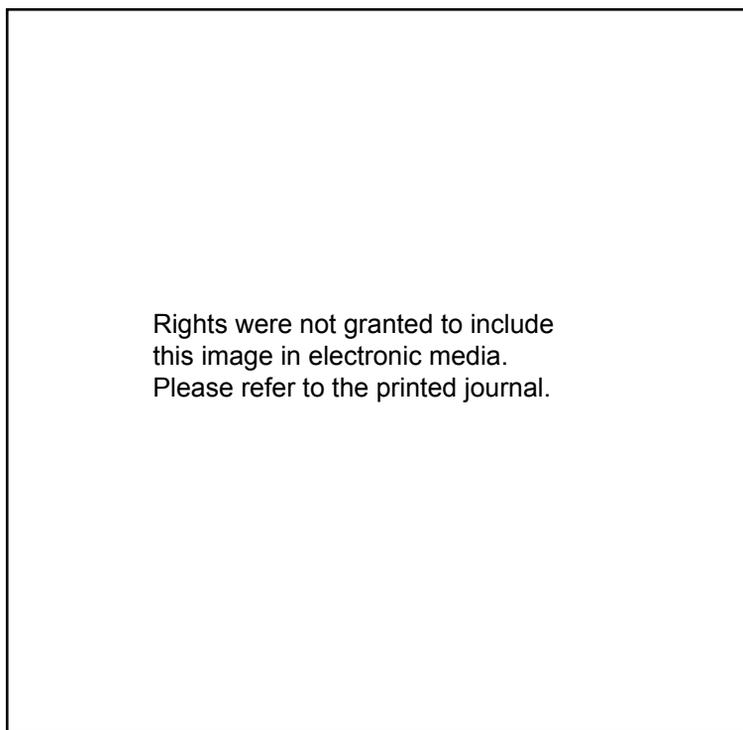


写真4 榕江县保里寨楼面火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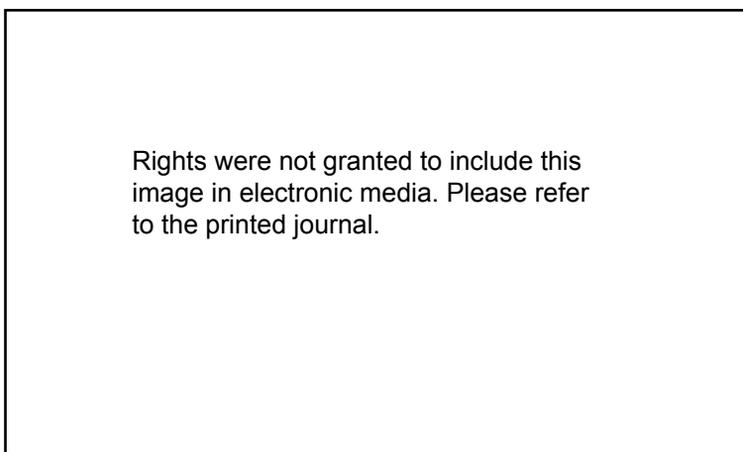


图14 楼面火塘结构的示意图

C. 地面火塘

在平地房屋中，有一部分火塘间是挖地坑作火塘，有的还与炉灶并存。为了防火的需要，有许多村寨已将火塘从楼面上移到地面，同时还取消了火炕。这在肇兴乡的纪堂寨表现最为明显，而原来的楼面火塘只生炭火，仅为冬天取暖。

火塘是家庭祭祀祖先的地方，这种祭祀活动叫“斗煞”（Douv sac）。平时在吃饭前要祭，逢年过节、祖先生日、红白喜事要大祭。1986年4月23日，笔者在肇兴礼寨调查时，正遇到陆胜强办理其父的丧事。当安理事宜结束，其“高然岱依”全体男性成员聚集陆胜强家的火塘间，在火塘边摆设供品，举行“斗煞”仪式。一位男性长者，一边念诵“斗煞”词，一边将切成片状的鸡肉、猪肉、酒按先后秩序放（倒）入火塘内和分送给在场的人吃（喝）以示对历代祖先和新逝亡人的祭奠[黄 1987: 263-287]。由于火塘是象征祖先神灵所在之处，因此严禁跨越或踩踏撑架。受到汉族文化的影响后，有许多村寨和家庭已改变了房屋结构，设置了堂屋和神龛，作为祭祀祖先的地方。但是，在大祭之时，同于火塘边和神龛上设供品祭祀的人家也很多。

2) 祖母堂

祖母堂是用汉语对侗语Sax daengc的直译，又称社稷坛或社堂；一般是一个“督”、一个寨或几个寨共同安设一座，作为集体祭祀圣祖母的地方。从形制上看，祖母堂大致可分为3大类。

A. 露天型

在露天下安宫设坛，有的用土石垒成，上插1把半开半闭的纸伞，内挂1把纸扇（也有不挂扇的）；有的于坛上放1块石板，上置3只茶杯，旁边栽一株黄杨树或观音树；有的于坛正中植两株大树。

B. 室内型

外建房屋，内安宫设坛（图15），有的堂用鹅卵石垒砌成圆锥形状，同样插伞挂扇（也有不挂扇的）；有的于坛上盖一石板，上置3只茶杯，侧边插一木棒，棒上捆扎同样的纸伞。

C. 变容型

既于房屋内安宫设坛，又于室外植黄杨树，并筑围墙保护。房屋形式多种多样，有干阑房、平地房和砖瓦房。

凡举行祭祀活动，每个家庭成员都自觉参加。在人们的心目中，圣祖母的神威最大，能主宰一切，保境安民。肇兴乡纪堂上寨、下寨和登江寨联合安设在纪堂下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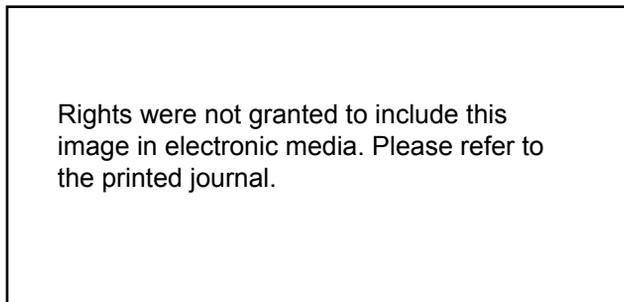


图15 从江县苏洞寨社堂

祖母堂，曾于1917年立有1块名为《千秋不朽》碑，上面记载：“古者，立国必须立庙；庙既立，国家赖以安。立寨必须设坛，坛既设，则乡村得以吉。我先祖自肇洞（古时对今肇兴大寨而言）移上纪堂居住，追念圣母娘娘功威，烈烈得布，洋洋以能保民清吉，六畜平安。请工筑墙建宫，中立神座，供奉香烟”。因此，在村寨和住居的空间安排上，人们的传统信念就规定了“未建寨门，先安土地神位；未建房屋，先安好‘萨麻天子’（Sax mags deml siis，对圣祖母的敬称）坐的堂殿”[黄 1990a: 25-32]。

3. 公共设施

家族组织和村寨组织的存在，决定了公共设施的必要性和多样化。而且，这种中介意义空间的仪式化，对公共设施的空间态势和空间意义都起到决定性的作用。侗族的公共设施，有寨门、鼓楼、戏楼、风雨桥、凉亭等，均为共同积资，共同出力修建；其结构形式，都是在干阑房屋建筑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1) 寨门

寨门是集落空间与非集落空间的分界标志，其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可分为自然型和人工型两大类。自然型多为村寨周围的风水古树，人工型多为人工修建的门楼、排楼、门阙式鼓楼。肇兴乡纪堂寨的寨头和寨尾，分别建有1座排楼式的寨门。1990年10月13日，苏洞上寨的侗家为迎接贵州侗族住居调查委员会的成员进寨，举行的欢迎仪式——拦路对歌的寨门，就在两棵大榕树正中寨巷口的小树旁。

2) 鼓楼

鼓楼，是汉语名称；而侗语称呼不一，榕江县车寨称Beengc，意为“堆高”；黎平县肇兴一带称Louc，即“楼”。它是一寨、一个地段或一个族姓的人家，按户

积资，共同修建，集体享用。肇兴乡有26个自然寨，共建有19座鼓楼。其中，肇兴大寨由上到下按地段分成仁、义、礼、智、信5个小寨，每个小寨各建有1座鼓楼，成为侗族地区建造鼓楼最多的村寨之一[黄 1986a: 225-236]。

鼓楼的构造，虽然没有统一的图式，但是遵循着共同的建筑艺术规律。其平面均为偶数，一般有正方形、6边形、8边形；立面均为奇数重檐，多则17层，最高20M左右。顶部有悬山、歇山和多坡面攒尖等形式。在攒尖顶中，还有双叠顶和双层暗顶之分。主体构架，多以4根(也有1根、6根、8根的)粗大的杉木作主承柱，从地面直到顶层。凡4根(6根或8根)为主承柱的，是用穿枋将其连接成一个长筒形的内柱环；而檐柱一般取12根(也有8根、14根的)，用围枋连接成外柱环；内、外柱环再用阁枋、瓜柱、瓜枋穿斗组合成一个层层内收的构架。凡攒尖顶斗拱鼓楼，顶部结构多在主承柱上架十字枋穿抬雷公柱(又称尖柱)，有的利用斗拱铺作的井干式木枋架构承载，有的则用斗拱铺作直接承载，然后均用穿枋将雷公柱、瓜柱连接组成顶架；不过，前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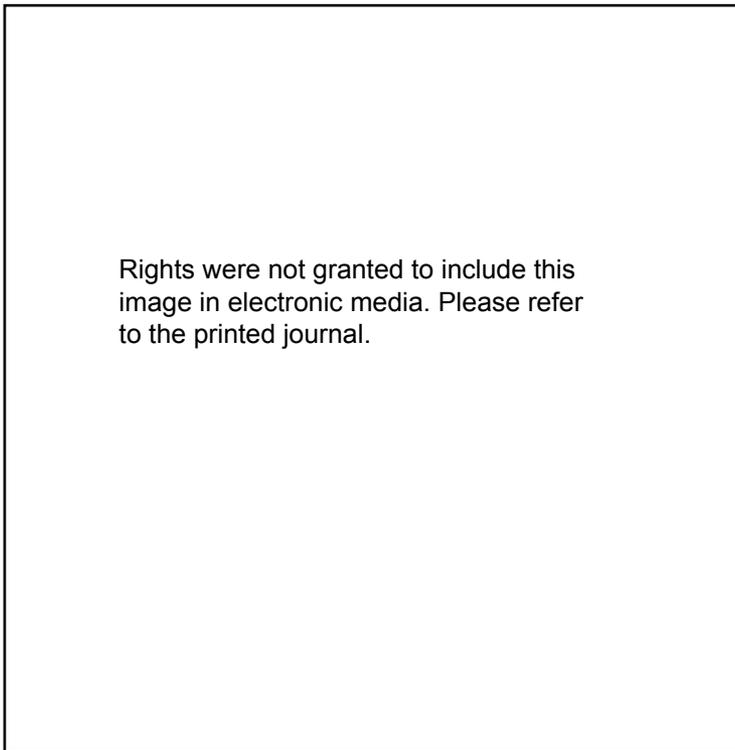


写真5 从江县增冲寨鼓楼

斗拱只起装饰作用，只有后两者才起承重作用。这种以穿斗结构为主，将抬梁和井干式结构融为一体的作法，使顶层檐口比楼身各层猛然升高，起到了突出表现冠冕的作用，使其“一反中国古代塔建筑的常规”[『建筑师』编辑部 1981:31-33]。列为全国文物重点保护单位的从江县增冲寨鼓楼(写真5)，列为贵州省文物重点保护单位的肇兴乡纪堂上、下寨鼓楼，还有肇兴大寨的5座鼓楼，都是典型的范例。

鼓楼按其艺术造型，可分为干阑式、楼阁式、密檐式、门阙式、厅堂式等几种[黄 1985:9-28]。鼓楼内有宽敞的厅堂，正中设置大火塘，是公共活动场地；顶部悬挂有长筒形牛皮木鼓，有事便击鼓招众(写真6)。鼓楼有专人管理，并负责日常清扫、柴火供应等事宜。侗族鼓楼起源于侗族古代的男子集会所——“罗汉楼”(Louclagx hank)[杨昌鸣:1990:139]，现在为多功能的公共活动场所。据黎平县肇兴乡的调查，鼓楼的社会功能主要表现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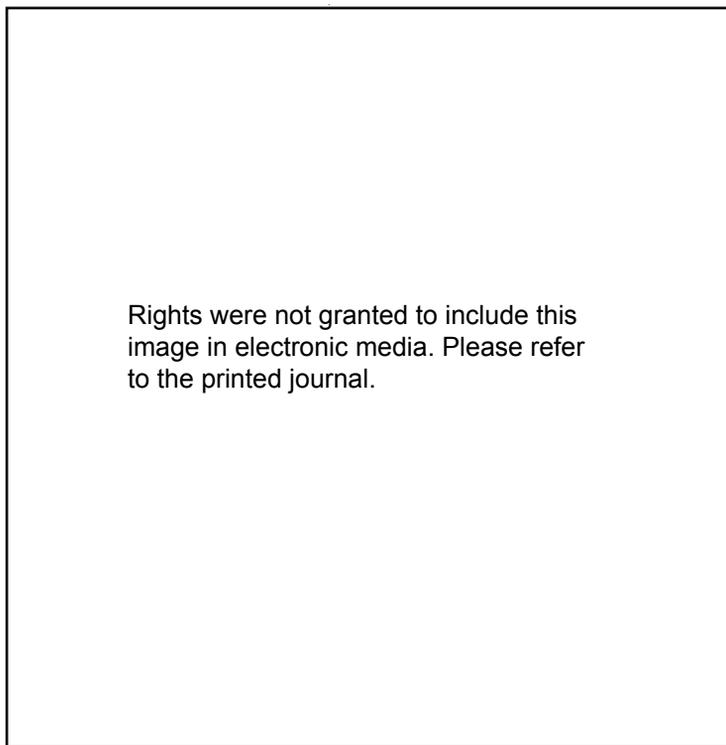


写真6 击鼓报信

(1) 休息娱乐

平时，鼓楼是男性老年人聚会摆古(讲故事等)的地方。在这里，他们互相摆谈自己的经历、见闻和故事，以此教育下一代。年节前夕，这里是歌师、戏师教徒弟背诵歌词、台词的地方，也是芦笙队练习芦笙乐曲的场所。

(2) 集众议事

凡寨内的大事、要事，由寨老召集群众于鼓楼，共同商议决定。咸丰三年(1853)，清政府为了镇压太平天国革命，横征暴敛，加强了肇洞一带的驻军。当时，连年灾害，田地无收，村村寨寨断炊逃荒。肇兴义寨的寨老陆大用，召集群众在鼓楼里商议；决定让罗汉陆大汉起草稟帖，向黎平府和永从县请求减免田赋的事。后来，官府不但不给减免，反而加派驻军征粮。这就迫使陆大汉领导六洞侗族农民起义，以鼓楼为议事中心，与清政府斗争了21年。1985年，肇兴乡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肇兴乡社会治安管理公约》(俗称“乡规民约”，即民间公约)。各寨宣讲《公约》时，都由寨老召集群众于鼓楼里进行。

(3) 执行规约

1949年以前，对挖墙拱壁等偷盗大案，由寨老召集群众于鼓楼公判。现在，对于那些有损于集体和他人的违规行为，寨老和村干部按《公约》规定处罚。

(4) 击鼓报信

1949年以前，肇兴鼓楼都安设有牛皮木鼓。有事，传士就按不同的鼓点击鼓报警、报信，通知罗汉和群众到鼓楼集中，听候寨老安排。在陆大汉领导起义的时期，是采取古代的屯田做法，早晚击鼓召集勇士练武；有警时，召集勇士防备。在军阀混战时期，地方土匪猖獗，只要发现情况，传士就击鼓报警，通知全寨人隐蔽。现在，肇兴乡的19座鼓楼均不再安设牛皮木鼓；有事，改由传士敲锣喊寨。

(5) 迎宾送客

农闲时期，特别是春节期间，寨与寨之间开展“为赫”(Weex heengp)活动(村寨间的集体访问)，凡迎送客人都要到鼓楼或鼓楼坪上集合。客人送来的礼物或送给客人的礼物，都要先放在鼓楼里。晚上，客寨的男青年和女青年，要分别与主寨的女青年和男青年在鼓楼里对唱大歌，以此交流感情，增进友谊，加强团结。

(6) 鼓楼取名

1957年以前，肇兴信寨凡是第一胎婴儿满月，要先请全寨老人到鼓楼，由祖母或与祖母同辈的女性抱着婴儿去鼓楼，请老人们给婴儿取名。然后，再由母亲和母亲的同伴背着婴儿到外婆家，认取外婆对母亲的嫁资。

(7) 踩堂祭祖

每逢正月初一，寨老就要组织“登萨”(Dengc sav)即管理祖母堂的人，带领7男7女到祖母堂接“萨”来鼓楼，和全寨人一起欢度春节。人们先要唱“耶萨”(Yek sav)歌即歌颂祖母的歌，在鼓楼坪上踩歌堂，感谢“萨”(Sav，即祖母)的护佑，平安地度过了一年，又迎来新的一年。

(8) 鼓楼葬礼

按习惯规定，凡年满60岁属正常去世的老人，或有名望为群众拥戴的不满60岁的正常死亡者，都可将灵柩抬到鼓楼里举行隆重的葬礼，追吊亡者。如果经鬼师择定为好的葬年、葬月、葬日，甚至将停棺待葬或即日下葬的几个灵柩，都抬到鼓楼里或鼓楼坪上，分别举行葬礼。1986年5月29日，笔者在纪堂寨调查时，曾参加过寨老陆士清(享年82岁)的鼓楼葬礼。

3) 戏楼

戏楼是侗族社会、文化发展的产物。在元明时期，侗族地区出现了“垒”(Lix)和“嘎”(Al)相结合的说唱形式的叙事歌——“锦”(Jenh)。后来，受到湘剧、彩调、桂剧等汉族地方剧的影响，19世纪初在侗族地区产生了用侗语演唱的戏剧形式——侗戏(Yik Gaeml)。与此相应，也就兴建了戏楼。民间传说，侗戏的始祖是黎平县茅贡乡腊洞村吴文彩(1799~1845)；至今，他的家乡和周围村寨的戏楼修建得最漂亮。在肇兴乡，凡建有鼓楼的村寨都建有戏楼。其中，厦格中寨的戏楼最为独特。鼓楼和戏楼均建于同一高度的石坎平台上，中间隔着1条石板路，坐在鼓楼大厅里就可看戏。

4) 风雨桥

风雨桥是侗族地区常见的一种路边建筑物，既为勾通溪河两岸的交通设施，又为侗家遮阳避雨、休息乘凉的处所；还为迎宾送客、青年男女对歌的好地方；再为点缀侗寨山水风光的吉祥建筑物。风雨桥一般由桥墩、桥堍、桥梁、桥廊、桥楼(又称桥亭)几个部分组成。大型风雨桥的桥墩是用石料砌成，小型的也有用组合的柱桩代替。桥堍有用石料砌的，也有用数根杉木并排穿斗层层堆垒的。桥梁分为悬臂梁和桥道梁两种。悬臂梁是用数根杉木并列穿斗铺于桥墩上，大型风雨桥有2~3层不等，往往是下层短，上层逐一向外探出构成悬臂式。桥道梁是并排铺于悬臂梁上和桥堍上的长圆木，两端开企口用榫头枋固定。大型桥一般重叠铺作2~3层桥道梁，而且层与层之间垫有横枕，用以调节各排梁间的水平面。首尾两排桥道梁的合拢线要落在最上层悬臂梁的中线上即桥墩正中，使整座桥梁保持平衡。小型风雨桥一般不用悬臂梁，但桥道梁是不可少的。在桥道梁上横铺厚木板即构成桥道，再于桥道上将若干立帖穿斗

组合构成桥廊，两侧设栏干保护。立帖间的下部组合构件是一块块宽大的厚木板，以此构成坐凳，专供行人休息。大多数风雨桥的桥廊正中和桥的两端，都建有桥楼。桥廊两侧还搭建有偏厦保护桥道梁，并与桥廊一气哈成，构成稳固的桥体。贵州和湖南都有省级重点文物保护的侗族风雨桥，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的程阳风雨桥还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黄 1991c:23-30]。据黎平县肇兴大寨调查，该大寨的5个小寨都各建有1座小型的风雨桥。其中，礼寨的1座风雨桥，为全大寨人集资修建。在人们的观念中该风雨桥与全寨的生存有关，把它看成是全大寨船形地势上的一颗至关重要的船钉。

5) 凉亭

凉亭也是侗族地区交通要道上常见的一种建筑物，亭内设有火塘、坐凳，专供行人休息使用。锦屏县者蒙寨凉亭，建成为一座干阑式小屋。黎平县小寨头的凉亭，是将六角锥状屋顶的井亭和2层重檐的凉亭组合在一起，供行人乘凉休息。

V. 周边民族住居空间比较

在侗族地区，世居有汉族、苗族、瑶族、壮族、水族、布依族、毛南族、仡佬族、侗族、土家族等兄弟民族。长期以来，各民族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互相交往，既形成了同一地区的变容的共有文化，又保持着各民族固有的文化特点。在住居及其空间构成方面，也同样如此[黄 1991b:53-56]。侗族北部地区，变容的共有住居，以地楼居为代表；南部地区，则以吊脚楼为代表；而在空间的利用方面，各据有本民族的物质文化特征。

居住侗族地区的汉族，主要集中在城镇和交通要道。清代末期以前的住居，具有代表性的是“印子”屋；以后，主要是地楼和平地房。明清时期木材积散地的王寨（今锦屏县城），清代时期的府城黎平、镇远，遗留至今的“印子”屋较多。1989年5月，中日贵州侗族住居调查委员会曾在锦屏和镇远两县城，分别测量调查了王名燧、傅舜德两家的住居。这两幢住居，均建于清代晚期，同属砖墙穿斗式构架的复合中庭型住居（“印子”屋），平面都为3开间。王氏住居建于同一平面上，以堂屋为中心，前天井，后灶房，左（东）右（西）两间均为卧房（图16）。傅氏住居建于3级平台上，同样以堂屋为中心，前、后均有天井，两侧各有前、后厢房及取暖间，最后间设灶房（图17）。

侗族地区世居有较多人口的苗族，其住居在北部多为地楼，在南部多为吊脚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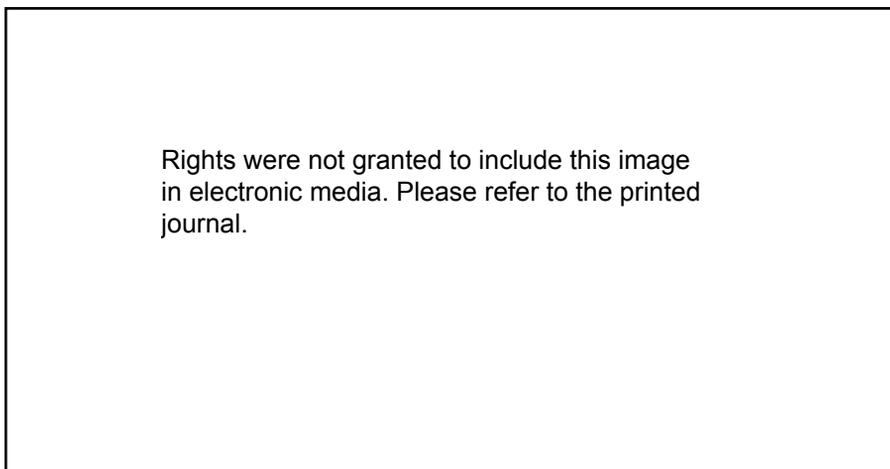


图16 王氏住居

构架和间取均与侗族同类房屋大同小异。例如，介于剑河、三穗、镇远3县侗族村寨之间的剑河县温泉乡下岩寨，苗族吊脚楼的楼廊，在栏干处建有名为“美人靠”的坐栏，既扩大了空间和视野，又装饰了房屋的外观。

居住侗族地区的壮族人口也较多，主要分布贵州的从江县、广西的三江侗族自治县和龙胜各族自治县。这一带壮族的住居是以干阑为主，其中从江县刚边乡等处的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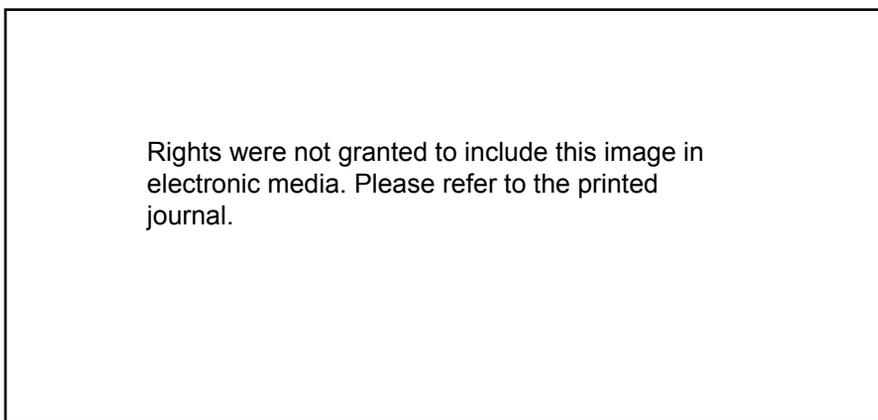


图17 傅氏住居

居还是“接柱建竖”的干阑房屋。1992年3月，笔者和塚田诚之先生(现国立民族学博物馆副教授)到这里调查时，所看到的壮族住居的居住层，则表现为前楼廊，后火堂间和卧室；而且火堂间居中，面积较大，其两侧为卧室。

VI. 结论

从民族建筑学的视野考察，侗族传统的干阑住居大部分是采用超民族互换性的建筑技术，住居的空间利用也在迅速地发生变化，出现了许多完全汉化了了的村落[浅川1991a: 20-27]；其变容因素主要有：(1)汉族文化的影响，(2)建筑材料来源有限；(3)生活水准的高低；(4)人口的发展；(5)防火的需要。然则，在侗族住居的整个意义空间构成、干阑(I)的架构、干阑(I)和干阑(II)及吊脚楼的居住层的间取秩系、还有火塘的固有性格特征等方面，仍可寻求到侗族住居空间的构成模式及其建筑原理。

1. 整体意义空间构成模式

侗族住居整体意义空间是由“外在”、“中介”和“内在”3个有机的文化圈层构成[常青 1992: 39-43]。“外在意义空间”，是侗族在溪峒环境生态中形成和发展的特定文化习俗和历史积淀所构成，也就是侗族分布空间中所固有的文化圈层。“中介意义空间”，是侗族在溪峒环境生态中的社会行为及其洞款、村寨、家族等组织形态所构成的活动空间圈层。“内在意义”空间，实际上是每个侗族家庭住居和公共建筑物的空间态势及空间意义，然而它是由外在意义空间因素通过中介意义空间因素所仪式化了的的空间意义来决定(图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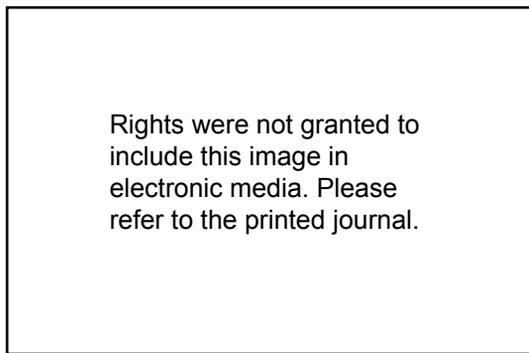


图18 侗族住居意义空间构成模式图

侗族住居整体意义空间只能是相对地存在，在多民族的国体中它只是其中的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伴随社会经济的发展，侗族住居的整体意义空间必将不断地发展变化。

2. 住居空间构成原理

从上述的住居形式可以看到，现在的侗族住居虽然表现为多样性，但是在村落布局、住居间取、住居构架等方面都有共同的基本原理，而且在变容的过程中也都留下了许多痕迹，给我们的调查和研究工作提供了线索。

1) 村落布局原理

侗族居住的地理生态环境为“溪峒”，村落布局也就依山傍水，住居建筑也就“依山则巢，近水则栅”[戴裔煊 1948:78]。因此，“依山傍水”就成为侗族村落布局的基本原理。据调查，不管是分布海拔较高的村落，如素有“高天”之称的从江县高仟寨，还是海拔只有百余米的黎平县地青寨，都是沿袭依山傍水的居住原理布局。1990年10月，贵州侗族住居调查委员会调查过的苏洞寨，也是按这一原理布局。都柳江由西向南流经寨前，苗岭系属的月亮山余脉延展于寨后，寨子里的房屋就坐落于水和山之间的2~6级台地上。有两株长势茂盛的大榕树排列在寨前的左、右两侧，树下各有1条道路，两树间又有两条道路，同向寨内延伸，与由西向南通过寨内的3条道路交叉，使苏洞上寨构成为一个开放式的村落。祭祀圣祖母的社堂坐落于寨子正中间，成为全寨的中心(图19、20)。

2) 居住层及间取的基本原理

长期以来，侗族住居虽然发生了很大的变法，但是万变不离其宗，在居住层的选定和间取方面，依然保持着传统的居住形式。干阑(I)、干阑(II)和吊脚楼的居住原理，表现为楼上居住层、楼下饲养层；间取原理，表现为“前——中——后”。

A. 居住层的规定性

侗族原始住居的干阑，居住层和饲养层截然分开，居住层在楼上，饲养层在楼下，已成为习惯的规定性。随着住居形式的发展变化，这种规定性人仍然存在并延伸着。干阑(II)是这样，吊脚楼也是这样。特别是在一些吊脚楼的修建中，非常突出地表现出习惯的规定性。例如，从江县巨洞寨石老金等两幢住居(T04、T05)都是建于二级平台的吊脚楼，均将居住层设于楼上；尽管第1级平台的上部架空，同样不作为主要居住层(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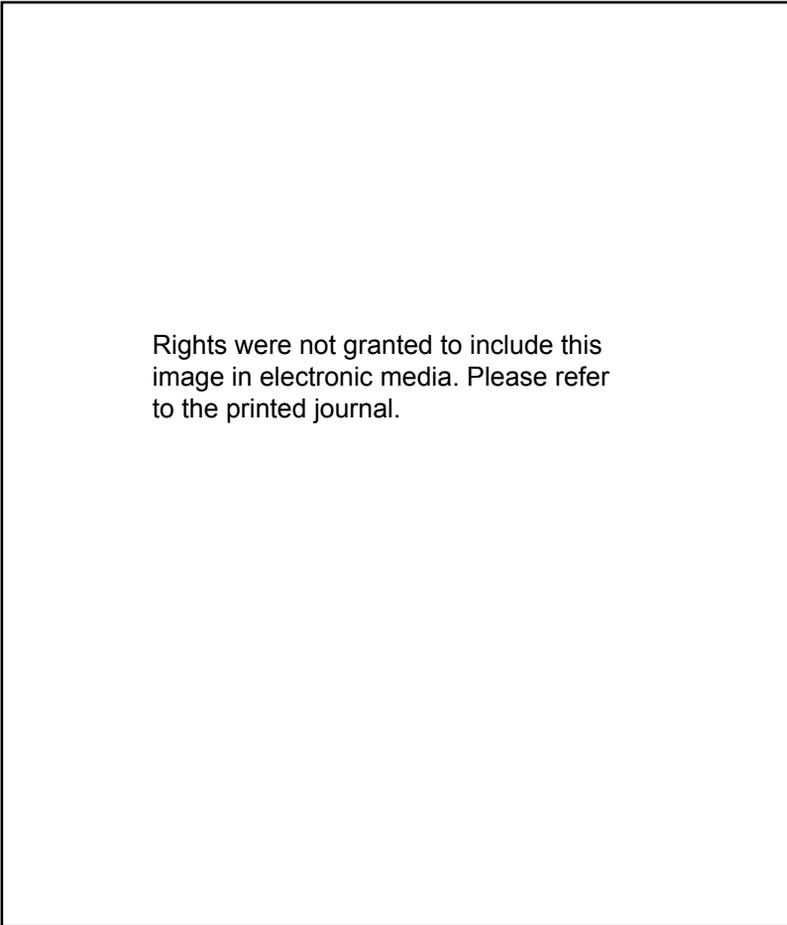


图19 苏洞上寨伏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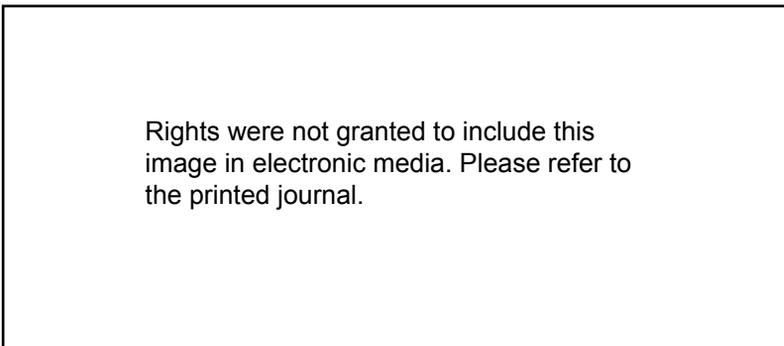


图20 苏洞上寨地形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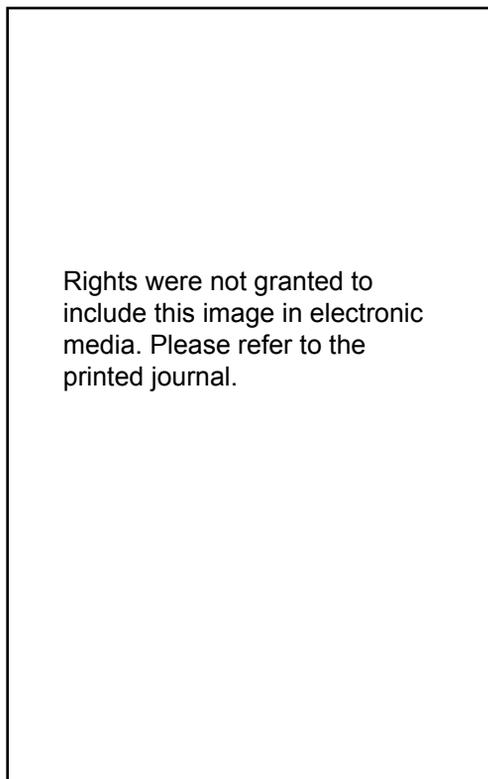


图21 石老金的吊脚楼住巨

在地楼和“印子”屋的修建中，大部分房屋的火塘间都安设有火铺，以火塘为中心的居住层仍就抬离地面，也包含着习惯的规定性。

B. 居住层间取的延展性

由于侗族住居具有丰富而又灵活的穿斗构架方式，因此对于居住层的间取既表现为传统构法的习惯规定性，更多地表现为变容构法的延展性。从上述保里大寨接柱建竖和通长柱建竖干阑长屋住居空间的传统构法来看，侗族住居空间构成的基本原理表现为：前（楼廊间，Wul biak）——中（火塘间，Gaos yanc）——后（卧室间，Gaos sonc）。接受汉族文化以后，汉族住居空间构成的原理：左（卧室）——中（堂屋）——右（卧室），逐渐移植到侗族住居中。近半个世纪以来，侗族村寨修建的通长柱建竖的干阑房屋和吊脚楼，大部分房屋的住居空间的构成，除遵循这一基本原理外，逐渐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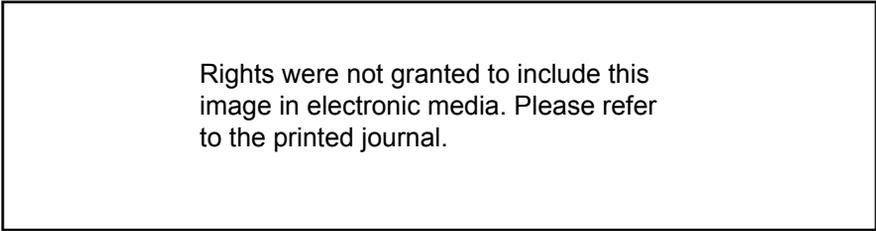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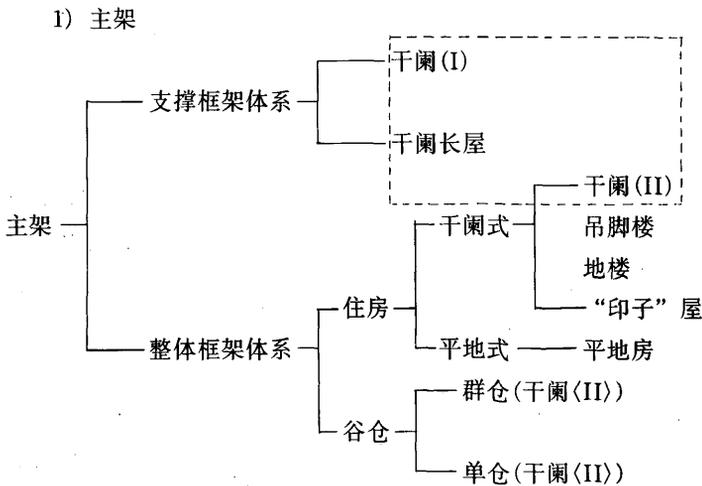


图22 住居平面模式

活地变换了原有空间和增加了新的空间。例如，上述的T04和T05的空间构成仍就按习惯的规定性实施，黎平县肇兴义寨陆炳文的住居(T08)、锦屏县大同乡锦所村杨林端的住居(T11)、锦所村杨林梅的住居(T12)则有不同程度的变化。T08将原有的进深3间变为2间，楼廊上增加了“堂屋”，同时还隔出了1间卧室；正中间保留火塘，但左侧隔为卧室，右侧隔作谷仓。T11的住居空间，只有右侧还遗留着进深3间的痕迹，但火塘间与卧室已调换了位置，“堂屋”已放在居住层的中心位置。T12的住居空间，只有中间和右侧遗留进深3间的痕迹，但是“堂屋”取代了火塘间的位置，在正中间的后间又增加了“灶房”，并与火塘间平行，使居住层的间取表现出积极的延展性(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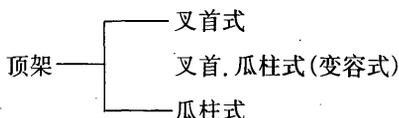
3. 住居构架的基本原理

侗族住居构架是木柱和木枋的榫卯穿斗结构，其中分为主架(又称“屋架”)和顶架两个部分。



很明显，原始住居属于支撑框架体系，变容住居属于整体框架体系。然而，原始住居中的一部分干阑长屋则表现为变容过程。例如，上述保里大寨宰攸寨杨再兴家的住居，楼层的安排和居住层的间取与同寨的干阑长屋完全一致，建筑时间同期，但是房屋的构架则为整体框架体系结构。

2) 顶架



叉首式顶架结构，是侗族住居屋顶构架的传统形式。现在，这种顶架形式多见于群仓；在住房中的代表例证，是黎平县肇兴大寨义寨陆某氏的住居(图 23)。该屋顶部分的构架，是在主架的立柱头上向前后倒水方向架设类似三角梁的斜梁，再横架檩子钉椽盖瓦。叉首, 瓜柱式的变容构架形式，巨洞寨石某氏的住居就是典型实例。该屋顶构架的前半部分，即第3层作楼廊的前垂花柱与前金柱之间采用3根瓜柱和3块瓜枋穿斗构架，而中柱与前后金柱及后垂花柱之间均为叉首式结构。至于单一的瓜柱式结构，现存的侗族住居较普遍采用。

Rights were not granted to include this image in electronic media. Please refer to the printed journal.

图23 陆某氏住居

文 献

浅川滋男

1991a 「汉族建筑技法的干阑住居——从住居看贵州侗族的汉化及变容过程」
『住居录』19: 20-27。

1991b 『南中国的先史住居』奈良文化财研究所公开讲演会资料 11月7日。

常 青

1992 「建筑人类学发凡」中国建筑学会编『建筑学报』5: 39-43。

戴裔煊

1948 『干阑——西南中国原始住居的研究』岭南大学西南社会经济研究所印行,
p. 78。

『侗族简史』编写组

1985 『侗族简史』p. 2。

贵州侗族住居调查委员会

1989 「关于贵州侗族干阑住居和村落构成的调查及研究」(1)住宅总合研究财团(住
总研)『研究年报』16: 223-239。1990 「中国, 贵州干阑住居和村寨——黔东南侗族及其周边」(特集)『住宅建筑』
4: 4-127。1991 「关于贵州侗族干阑住居和村落构成的调查及研究」(2)住宅总合研究财团(住
总研)『研究年报』18: 405-427。

1993 「苏洞——贵州侗族的村寨和生活」(特集)『住宅建筑』4: 4-106。

黄才贵

1982 「侗族族源初探」中国民族学研究会编『民族学研究』3: 78-97 民族出版社。

1985 「侗寨鼓楼研究」贵州省文管会办公室, 贵州省文化出版厅文物处编『侗寨鼓
楼研究』贵州人民出版社, pp. 9-28。1986a 「黎平县肇兴乡侗族鼓楼调查」贵州民族研究学会,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编『贵
州民族调查』(4), pp. 225-236。

1986b 「黎平县肇洞侗族社会调查」『贵州民族调查』(4), pp. 459-484。

1987 「黎平县肇洞侗族的丧葬和“多堂”礼仪」贵州省民族志编委会编『民族志资
料汇编』3: 263-287。

1990a 「侗族堂萨的宗教性质」『贵州民族研究』2: 25-32。

1990b 「浅谈侗语支诸民族的关系」『贵州民族研究』4: 4-17。

1991a 「侗族父系大家族遗存与干阑长屋——来自榕江县保里大寨的报告」贵州省民
族研究所编『贵州民族调查』(9), pp. 37-46。

1991b 「贵州干阑民居史话」『贵州文化』4: 53-56。

1991c 「日本学者对贵州侗族干阑民居的调查与研究」『贵州民族研究』2: 23-30。

1991d 「中日干阑式建筑的同源关系」『贵州民族研究』4: 108-118。

『建筑师』编辑部

1981 「古建筑游览指南一」『贵州, 黎平, 纪堂鼓楼』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pp. 31-33。

『黔东南自治州概况』编写组

1986 『黔东南自治州概况』贵州民族出版社, pp. 68-73。

陆成珍

1904 『本人家谱』手抄本, pp. 4。

王 均等(编著)

1984 『壮侗语族语言简志』民族出版社, pp. 235。

黄 侗族住居空间构成的调查报告

杨昌鸣

1990 『东南亚早期建筑文化特征初探——我国西南地区与东南亚地区建筑文化形态若干问题的比较研究』东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pp. 56-139。

トン（侗）族の住居空間構成に関する調査報告

黄 才 貴

最近10年間の実地調査の成果から言うと、トン（侗）族の住居空間は外在（外層）・中界（中層）・内在（内層）の3つの文化圏層として表現される。外層は、人びとの生活する「溪峒」の生態環境において形成され発展してきた、特定の文化習俗と歴史的蓄積の意義空間である。中層は、溪峒の生態環境における人びとの社会的行為と峒歌・村寨・親族などの社会組織形態が機能する意義空間である。内層は、トン族のそれぞれの家庭住居と公共建築物の実際の空間様態であり、それは生活上意義を有する空間である。これらの3つの文化圏層の間の関係について言うと、中界意義空間の要素が儀式化したところの空間意義を通じて、外在意義空間の要素が内在意義空間において具体的に表現され、ここにおいて全体の意義空間が構成されるのである。

トン族の村寨に現存する干闌住居は、支撐框架体系と全体框架体系との2つの類型に分類される。支撐框架体系は下部の支撐構造と上部の庇護構造とが組み合わさって成立する複合的な構造体系であり、俗に「接柱建堅」と称され、床下と床上で柱が分離される点に特徴がある。それは比較的古い住居の痕跡を留めている。全体框架体系は、下部の支撐構造と上部の庇護構造とにより全体框架構造形式を呈しているもので、「通長柱建堅」すなわち床下と床上を一本の柱で支える通柱式の高床構造であり、変容住居として表れる。トン族の伝統的な干闌住居は兩層に分かれ、上層が居住層で、下層が飼養・雑物層であり、兩層の間は梯子で連なっている。居住層の空間様態は、前——縁廊、中——イロリの部屋、後——寝室となっている。縁廊は起居する部屋・客間・女性が機織りや針仕事をする場所である。イロリ部屋は主に炊事をし、暖を取り、祖先を祭る場所である。寝室は臥床スペース以外にその一部が貯蔵室として兼用される。飼養・雑物層は、開放された部分と仕切られた部分とがあり、豚・牛小屋や豚の飼料を煮込むカマド、さらに穀物を加工する踏み碓などが置かれる。変容住居は干闌住居から土間式住居への発展を表しており、空間様態もそれに応じて発展し、左——寝室、中——堂屋、右——寝室、そして後部に多くはイロリやカマド部屋という配置となっている。

トン族の家族組織と村寨組織の存在は、公共建築施設に対する需要を生み出し、また独特の意義空間を賦与したが、その典型的な施設が鼓樓である。鼓樓は男子集会所に起源を発し、後に次第に集会・議事を主とする多機能の空間に発展した。その建築技術は干闌構法から発展したものである。風雨橋は橋梁・鼓樓・干闌を一身に集めたもので、交通施設を主とする多機能の建築物である。